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 区 5 号楼 16F 邮编：250101

电话 (Tel)：0531-88876911 传真 (Fax)：0531-88876907

二零二零年十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受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票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

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票挂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3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5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35
九、公司的分支机构与子公司	41
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4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88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09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123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124
十五、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6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1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37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40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情况	141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48
二十一、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6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15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所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票挂牌	指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长信化学/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有限	指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系长信化学前身
信敏惠新材料	指	山东信敏惠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山东信敏惠投资有限公司）
婵娟合伙	指	济南婵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远化学	指	庆云信远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信敏惠化工集团	指	山东信敏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信敏惠	指	安徽信敏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安联	指	深圳安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信敏惠供应链	指	山东信敏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济南联诚	指	济南联诚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泰鸿	指	常州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营信润	指	东营市信润化工有限公司

静静新材料	指	山东静静新材料有限公司
庆云县工商局	指	庆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庆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审计机构/ 大信会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评估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3-00776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20 年 1 月-5 月

正 文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

1、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股票挂牌相关事宜，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办理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相关事宜；

（2）批准、签署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3）聘请参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办理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核准。

(三) 公司现有10名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现有股东”），系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长信有限，成立于2009年6月6日，长信有限初始设立时名称为“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0月31日，长信有限整体变更为长信化学，并取得了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423689494900C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由长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二) 公司合法存续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长信有限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长信有限及时参加年检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时公示年度报告，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形。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长信有限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长信有限，于 2009 年 6 月 6 日取得庆云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4232000016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成立。公司系长信有限按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一）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期间应从长信有限设立之日即 2009 年 6 月 6 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9]第 3-00018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的业务合同，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为 γ -丁内酯、N-甲基吡咯烷酮、N-乙基吡咯烷酮、2-吡咯烷酮、聚维酮、聚乙烯基吡咯烷酮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近两年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2、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6, 813, 258. 42	810, 471, 429. 93	1, 097, 345, 486. 80
其他业务收入	9, 189. 38	/	/
营业收入合计	216, 822, 447. 80	810, 471, 429. 93	1, 097, 345, 486. 8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9. 99%	100%	100%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累计 2, 124, 630, 175. 1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6600 万元，净资产为 111, 985, 451. 78 元，每股净资产为 1. 70 元/股。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或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认为：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赋予的权利和履行应尽的义务，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关联交易已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

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虽然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7、公司主营业务为 γ -丁内酯、N-甲基吡咯烷酮、N-乙基吡咯烷酮、2-吡咯烷酮、聚维酮、聚乙烯基吡咯烷酮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信敏惠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信敏惠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配置污染处理设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情况”之“（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专门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地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之“（五）公司的财务

独立 ”)，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3）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到工商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外，公司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未在区域股权市场融资或进行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股权明晰，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开源证券签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开源证券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明确了开源证券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系当事人双方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公司系由长信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1、2019 年 10 月 20 日，大信会所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15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长信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73,734,552.20 元人民币。

2、2019 年 10 月 23 日，中瑞评估出具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987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长信有限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373.4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373.62 万元人民币。

3、2019 年 10 月 26 日，长信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登记机关备案的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将由“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

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大信会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153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 73,734,552.20 元；同意中瑞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值。全体股东同意，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73,734,552.20 元折股为 5454 万股。折股后原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发起人各方均以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4、2019 年 10 月 26 日，长信有限 2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5、2019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 名发起人参加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6、2019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马明妹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7、2019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闫丽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董婵娟担任公司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李静静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担任董事会秘书。同时审议通过了《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8、2019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萌萌出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9、2019 年 10 月 28 日，大信会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 3-000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

其拥有的长信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54,54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伍拾肆万元整）。各股东以长信有限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73,734,552.20 元，扣除专项储备 3,512,638.06 元后余额 70,221,914.14 元，按 1.29: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总额 54,5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为人民币 54,54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 15,681,914.14 元计入资本公积。

10、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23689494900C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名称为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东环路 1689 号；法定代表人为董婵娟；注册资本为 5454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6 日；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6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 1,4 丁二醇、 γ -丁内酯、N-甲基吡咯烷酮、N-乙基吡咯烷酮、2-吡咯烷酮、聚维酮、聚乙烯基吡咯烷酮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碳纳米管、石墨烯、碳纳米管浆料、石墨烯浆料*生产、销售；经营 N-甲基吡咯烷酮产品的回收与加工；水蒸气的生产与销售；环己胺 2 万吨/年，二环己胺 1 万吨/年，氢气 4680 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WH 安许证字{2019}140223 号，有效期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准）；以自有资金对化工业及房地产业的投资；化工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545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5454 万元。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	证照号码	出资方式	认股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山东信敏惠新材料 集团有限公司	91370100MA3DGG 021M	净资产折股	54,000,000	99.01

2	济南婣娟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91370100MA3EKY 71X2	净资产折股	540, 000	0.99
合 计				54, 540, 000	100.00

(三) 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长信有限股东会作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核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1,4 丁二醇、 γ -丁内酯、N-甲基吡咯烷酮、N-乙基吡咯烷酮、2-吡咯烷酮、聚维酮、聚乙烯基吡咯烷酮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碳纳米管、石墨烯、碳纳米管浆料、石墨烯浆料*生产、销售；经营 N-甲基吡咯烷酮产品的回收与加工；水蒸气的生产与销售；环己胺 2 万吨/年，二环己胺 1 万吨/年，氢气 4680 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WH 安许证字{2019} 140223 号，有效期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准）；以自有资金对化工业及房地产业的投资；化工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今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9]第 3-00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4,540,000.00 元已由股东全部出资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名下的资产均为公司实际所有，权属界定明确清晰，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形；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系由长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长信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虽然有部分财产的更名手续尚在办理中，但是该部分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其过户或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生产管理中心、财务部、运营部、计划部、营销部、办公室等部门。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全部经营活动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于自身的产品和服务，经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销售客户名单，公司不存在需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并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 1 名法人和 1 家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发起人的有效证件，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信敏惠新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敏惠新材料作为长信化学的发起人，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作为长信化学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敏惠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信敏惠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静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DGG021M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济南创新谷一号孵化器主楼第八层 Z-1-2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

	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装卸搬运；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7 年 04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山东静静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董监高人员	经理：张延华	
	执行董事：李静静	
	监事：孙建国、毕监本	
登记备案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娟娟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娟娟合伙作为长信化学的发起人，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是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作为长信化学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娟娟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娟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静静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EKY71X2
注册资本	5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济南创新谷一号孵化器主楼第八层 Z-1-346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2 日至 2037 年 09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山东静静投资有限公司	54.76
	闫丽丽	3.28
	王焕婷	1.18
	王敦国	1.31
	苗世强	1.18
	刘同兴	1.97
	董婵娟	2.21
	周瑞杰	4.23
	李敏	1.66
	张飞	1.66
	王丽	1.16
	张延华	1.16
	汤长礼	2.80
	刘宝顺	2.62
	姚金梅	2.34
	张红军	3.19
	汤长运	2.03
	李静静	1.79
	赵金军	1.18
	毕监本	2.49
	范平	1.03
	孙建国	1.75
	费多	1.29
	梅永林	0.92
登记备案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 2 名发起人均系公司前身長信有限的股东。根据各发起人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454 万元人民币，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长信有限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对股份公司所认缴的出资（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9]第 3-00018 号《验资报告》，上述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长信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出资至公司账户，超出公司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发起人的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

1、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10 名，分别为信敏惠新材料、婵娟合伙、周瑞杰、汤长礼、孙建国、毕监本、张红军、张飞、刘宝顺、闫丽丽 2 名发起人和其他 8 名自然人股东，2 名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其他 8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周瑞杰，男，汉族，1972 年 11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211 号**号楼*单元****室，身份证号码为 3705021972*****。

（2）汤长礼，男，汉族，1968 年 4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幢****室，身份证号码为 3424231968*****。

(3) 孙建国，男，汉族，1968 年 10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西宁市城东区果洛路泰宁花园幸园**号楼***室，身份证号码为 3705021968*****。

(4) 毕监本，男，汉族，1966 年 9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号**号楼*单元***室，身份证号码为 3705021966*****。

(5) 张红军，男，汉族，1973 年 1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大众路 25 号**号楼*单元**室，身份证号码为 3705021973*****。

(6) 张飞，男，汉族，1971 年 1 月 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身份证号码为 3422011971*****。

(7) 刘宝顺，男，汉族，1975 年 2 月 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号楼*单元**室，身份证号码为 3705021975*****。

(8) 闫丽丽，女，汉族，1981 年 10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河北省涿州市双塔区尚公街综合组***号，身份证号码为 132402198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第三方设定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周瑞杰控制公司股东信敏惠新材料、婣娟合伙；周瑞杰、汤长礼、孙建国、毕监本、张红军、张飞、刘宝顺、闫丽丽 8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婣娟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3、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信敏惠新材料、婣娟合伙均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除信敏惠新材料、婣娟合伙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材料，信敏惠新材料持有公司 5,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1.82%，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故信敏惠新材料为公司控股股东。

周瑞杰持有静静新材料 53.93%的股权，长信化学的控股股东信敏惠新材料为静静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静静新材料为公司股东婣娟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瑞杰通过静静新材料控制公司控股股东敏惠新材料、股东婣娟合伙；长信化学的控股股东敏惠新材料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81.82%的股票，长信化学的股东婣娟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9.10%的股票，周瑞杰直接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3.55%的股票，周瑞杰控制公司股本总额 94.47%的股票表决权，周瑞杰可以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影响公司决策及公司经营活动，故周瑞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有关网站查询，并审阅了周瑞杰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

周瑞杰在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周瑞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长信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长信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本演变如下：

（一）长信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信有限系由自然人股东张允萍和卢广洲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上述股东共同签署了《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张允萍以货币出资 51 万元，卢广洲以货币出资 49 万元。

2009 年 5 月 12 日，庆云县工商局向长信有限核发(庆)名称核准[私]字[2009]第 065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6 日，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大华会验字[2009]第 901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2 日，长信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壹佰万元整），其中张允萍实缴 51 万元，卢广洲实缴 49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6 月 6 日，庆云县工商局向长信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714232000016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庆云县东环路 1689 号；经营范围为“1,4 丁二醇、 γ -丁内酯、N-甲基吡咯烷酮、N-乙基吡咯烷酮、2-吡咯烷酮、聚维酮、聚乙烯基吡咯烷酮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需经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6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允萍。设立时公司不设董事会，由张允萍担任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由卢广洲担任公司监事。

长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允萍	货币	51	51.00
2	卢广洲	货币	49	49.00
合 计			100.00	100.00

（二）公司的股本演变

1、2010 年 6 月，长信有限第一次变更股东

2010 年 06 月 08 日，长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张允萍将其持有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孙建国，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此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建国	货币	51	51.00
2	卢广洲	货币	49	49.00
合 计			100.00	100.00

2010 年 6 月 10 日，庆云县工商局向长信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0 年 8 月，长信有限第二次变更公司股东

2010 年 8 月 28 日，长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卢广洲将其持有公司 49%的股权转让给汤长礼、周瑞杰、毕监本等三人，同意公司股东孙建国将其持有公司 16.6%的股权转让给张飞、张红军、闫丽丽、毕监本等四人，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建国	货币	34.4	34.4
2	汤长礼	货币	22.4	22.4
3	周瑞杰	货币	14.3	14.3
4	毕监本	货币	13.3	13.3
5	张飞	货币	7.8	7.8
6	张红军	货币	3.9	3.9
7	闫丽丽	货币	3.9	3.9
合计			100	100

2010年9月07日，庆云县工商局向长信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① 长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

2009年3月，周瑞杰与陈方毕签订《合作生产N-甲基吡咯烷酮出资协议书》，约定：周瑞杰与陈方毕共同出资成立长信有限，长信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周瑞杰投资300万元，其中1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200万元用于公司前期建设费用，周瑞杰出资占长信有限注册资本的51%；陈方毕以“一套年产4000吨甲基吡咯烷酮及配套年产4000吨 γ -丁内酯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出资，双方确认设备及附属设施作价595万元，陈方毕出资占长信有限注册资本的49%。

长信有限设立时，周瑞杰的工作单位属于胜利油田下属子公司，为避免争议，故由周瑞杰配偶的表姐张允萍代为持股；陈方毕原投资的公司负债较多，故由陈方毕妹妹的配偶卢广洲代为持股。

2020年8月20日,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记载:“1、周瑞杰同志在我单位的下属子公司就职,系非管理岗位一般员工,不属于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2、对于该同志参与投资入股民企(山东信敏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的行为,我单位事先并不知情。其对外投资属于个人行为,该行为未对我单位造成任何损失,也不存在违反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3、我单位与山东信敏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任何竞争关系,也从未有过任何业务往来。周瑞杰同志个人也不存在利用我单位的资源平台谋取个人利益等违规行为。”

长信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允萍	货币	51	51.00
2	卢广州	货币	49	49.00
合 计			100.00	100.00

长信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瑞杰	货币	51	51.00
2	陈方毕	货币	49	49.00
合 计			100.00	100.00

② 长信有限股权代持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2010年6月8日,长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允萍将其持有的长信有限51%股权转让给孙建国,转让价格为51万元;2010年6月8日,张允萍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孙建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因孙建国参与长信有限日常经营事务,且孙建国为周瑞杰表哥,为便于办理手续,原由张允萍代周瑞杰持有的长信有限股权,变更为由孙建国代周瑞杰持有。

此次股权转让后，长信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建国	货币	51	51.00
2	卢广洲	货币	49	49.00
合 计			1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后，长信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瑞杰	货币	51	51.00
2	陈方毕	货币	49	49.00
合 计			100.00	100.00

③ 长信有限股权代持的解除及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6日，周瑞杰与陈方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瑞杰以420万元受让陈方毕持有的长信有限49%股权（转让价款包括原陈方毕投资的“年产4000吨甲基吡咯烷酮及配套年产4000吨 γ -丁内酯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周瑞杰向陈方毕支付350万，委托汤长礼向陈方毕支付70万元。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的转账凭条，周瑞杰于2010年7月7日向陈方毕转账支付110万元、于2010年7月16日向陈方毕转账支付130万元、于2010年8月6日向陈方毕转账支付110万元。

陈方毕将其持有的长信有限49%股权转让给周瑞杰后，周瑞杰持有长信有限的全部股权。

长信有限设立时，周瑞杰实际投资的300万元包括自有资金及借款；周瑞杰受让取得陈方毕持有长信有限49%股权的420万元对价全部为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300万元款项中借款给周瑞杰 金额（万元）	420万元款项中借款给周 瑞杰金额（万元）
----	----	--------------------------	--------------------------

1	孙建国	200.00	110.00
2	汤长礼	0	200.00
3	毕监本	15.00	110.00
4	张飞	30.00	0
5	张红军	0	0
6	闫丽丽	0	0
合计		245.00	420.00

注：上表中，汤长礼借款给周瑞杰 200 万元，包括代周瑞杰向陈方毕支付的 70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

经综合考虑周瑞杰的借款情况、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等多种因素，周瑞杰与孙建国、汤长礼、毕监本、张飞、张红军、闫丽丽协商一致，周瑞杰将其持有的长信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孙建国、汤长礼、毕监本、张飞，4 名自然人以此前向周瑞杰提供的借款作为股权转让价款予以冲抵；因张红军、闫丽丽在长信有限日常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故周瑞杰无偿转让长信有限的部分股权给张红军、闫丽丽。

根据长信有限的工商档案，2010 年 8 月 25 日，长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1	卢广洲	汤长礼	22.40
2	卢广洲	周瑞杰	14.30
3	卢广洲	毕监本	12.30
4	孙建国	张红军	3.90
5	孙建国	闫丽丽	3.90
6	孙建国	毕监本	1.00
7	孙建国	张飞	7.80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代持全部解除，长信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一致，即：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孙建国	货币	34.4	34.4
2	汤长礼	货币	22.4	22.4
3	周瑞杰	货币	14.3	14.3
4	毕监本	货币	13.3	13.3
5	张飞	货币	7.8	7.8
6	张红军	货币	3.9	3.9
7	闫丽丽	货币	3.9	3.9
合计			100.00	100.00

2020年8月31日，本所律师及开源证券项目人员，对孙建国、汤长礼、周瑞杰、毕监本、张飞、张红军、闫丽丽进行访谈，被访谈对象对上述长信有限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作出确认。

2020年8月20日，长信化学的全部股东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持有的长信化学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份代持情形已经解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3、2011年1月，长信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月22日，长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整，实际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由孙建国增资137.6万元，汤长礼增资89.6万元、周瑞杰增资57.2万元、毕监本增资53.2万元、张飞增资31.2万元、张红军增资15.6万元、闫丽丽增资15.6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月25日，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大华会验字[2011]第110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月25日止，长信有限已收到股东孙建国、汤长礼、周瑞杰、毕监本、张飞、张红军、闫丽

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肆佰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28 日，庆云县工商局向长信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长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建国	货币	172	34.4
2	汤长礼	货币	112	22.4
3	周瑞杰	货币	71.5	14.3
4	毕监本	货币	66.5	13.3
5	张飞	货币	39	7.8
6	张红军	货币	19.5	3.9
7	闫丽丽	货币	19.5	3.9
合 计			500.00	100.00

4、2014 年 7 月，长信有限第三次变更公司股东

2014 年 07 月 08 日，长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建国将其持有的 172 万元（占 34.4%）股权中的 12.5 万元依法转让给山东信敏惠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汤长礼将其持有的 112 万元（占 22.4%）股权中的 27.5 万元依法转让给山东信敏惠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周瑞杰将其持有的 71.5 万元（占 14.3%）股权全部依法转让给山东信敏惠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毕监本将其持有的 66.5 万元（占 13.3%）股权中的 5 万元依法转让给山东信敏惠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张飞将其持有的 39 万元（占 7.8%）股权中的 3 万元依法转让给山东信敏惠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闫丽丽将其持有的 19.5 万元（占 3.9%）股权中的 1.5 万元依法转让给山东信敏惠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张红军将其持有的 19.5 万元（占 3.9%）股权中的 1.5 万元依法转让给山东信敏惠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愿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长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信敏惠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22.5	24.5
2	孙建国	货币	159.5	31.9
3	汤长礼	货币	84.5	16.9
4	毕监本	货币	61.5	12.3
5	张飞	货币	36	7.2
6	张红军	货币	18	3.6
7	闫丽丽	货币	18	3.6
合 计			500.00	100.00

2014年7月24日，庆云县工商局向长信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2015年3月，长信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3月9日，长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股东山东信敏惠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数额由122.5万元（占股权24.5%）变更为245万元（占股权24.5%）；股东孙建国出资数额由159.5万元（占股权31.9%）变更为319万元（占股权31.9%）；股东汤长礼出资数额由84.5万元（占股权16.9%）变更为169（占股权16.9%）万元；股东毕监本出资数额由61.5万元（占股权12.3%）变更为123（占股权12.3%）万元；股东张飞出资数额由36万元（占股权7.2%）变更为72万元（占股权7.2%）；股东闫丽丽出资数额由18万元（占股权3.6%）变更为36万元（占股权3.6%）；股东张红军出资数额由18万元（占股权3.6%）变更为36万元（占股权3.6%）；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3月23日，长信有限就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长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信敏惠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45	24.5
2	孙建国	货币	319	31.9

3	汤长礼	货币	169	16.9
4	毕监本	货币	123	12.3
5	张飞	货币	72	7.2
6	张红军	货币	36	3.6
7	闫丽丽	货币	36	3.6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6年8月，长信有限第四次变更股东

2016年8月23日，长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建国将其持有的319万元（占31.9%）股权依法转让给信敏惠化工集团，同意股东汤长礼将其持有的169万元（占16.9%）股权依法转让给信敏惠化工集团，同意股东毕监本将其持有的123万元（占12.3%）股权依法转让给信敏惠化工集团，同意股东张飞将其持有的72万元（占7.2%）股权依法转让给信敏惠化工集团，同意股东闫丽丽将其持有的36万元（占3.6%）股权依法转让给信敏惠化工集团，同意股东张红军将持有的36万元（占3.6%）股权依法转让给信敏惠化工集团，其他股东愿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长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信敏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6年9月7日，庆云县工商局向长信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7、2019年7月，长信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16日，合并四方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书》，约定合并后，长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原信敏惠化工集团股东信敏惠新材料成为长信有限股东并持有上述2000万元注册资本。

2019年1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长信有限、信敏惠化工集团、信远化学、山东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长信有限、信敏惠化工集团、信远化学、山东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履行了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在法定期限内，无债权人要求合并双方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9年7月8日，长信有限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长信有限、信远化学、信敏惠化工集团、山东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家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后，长信有限继续存续，信远化学、信敏惠化工集团、山东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被吸并方将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后，长信有限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东为信敏惠新材料，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7月8日，长信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同意长信有限、信敏惠化工集团、信远化学、山东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后，长信有限继续存续，信敏惠化工集团、信远化学、山东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被吸并方予以注销；长信有限作为吸并方，将承继被吸并方各方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等。

2019年7月8日，信敏惠化工集团、信远化学、山东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同意长信有限、信敏惠化工集团、信远化学、山东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并同意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

2019年7月25日，庆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准予信敏惠化工集团、信远化学、山东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注销登记。2019年7月29日，长信有限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及增加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长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信敏惠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9年7月29日，长信有限完成了此次吸收合并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8、2019年7月，长信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7月30日，长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由原来的“山东信敏惠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信敏惠新材料集团有限

公司、济南婣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0 万元”变更为“2020 万元”，股东信敏惠新材料出资情况不变，股东婣娟合伙出资 20 万元，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长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信敏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99.01
2	济南婣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	0.99
合计			2020.00	100.00

2019 年 8 月 1 日，长信有限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股本演变

1、2019 年 10 月，长信化学设立

经核查，长信化学系由长信有限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3,734,552.20 元为基础，按照 1.29: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545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454 万，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设立程序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019 年 10 月 31 日，长信化学完成了此次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2、2019 年 12 月，长信化学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 18 日，长信化学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6600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信敏惠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400	81.82
2	济南婣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600	9.1
3	周瑞杰	货币	234	3.55
4	汤长礼	货币	138	2.09
5	孙建国	货币	72	1.09
6	毕监本	货币	36	0.55
7	张红军	货币	30	0.45
8	张飞	货币	30	0.45
9	刘宝顺	货币	30	0.45
10	闫丽丽	货币	30	0.45
合计			6600.00	100.00

2019年12月25日，长信化学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公司股权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1	371423201704190002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庆云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00万股	2017年4月20日	无效
2	371423201804090001	山东信敏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庆云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股	2018年4月9日	无效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实，上述股权质押均已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或为第三方设定权利等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或事实上的法律纠纷。

（五）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除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业务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自愿锁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长信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人数、出资方式、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设立合法有效。

2、公司及长信有限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长信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由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公司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的风险。

4、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8 条第一款之规定。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1,4 丁二醇、 γ -丁内酯、N-甲基吡咯烷酮、N-乙基吡咯烷酮、2-吡咯烷酮、聚维酮、聚乙烯基吡咯烷酮

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碳纳米管、石墨烯、碳纳米管浆料、石墨烯浆料*生产、销售；经营 N-甲基吡咯烷酮产品的回收与加工；水蒸气的生产与销售；环己胺 2 万吨/年，二环己胺 1 万吨/年，氢气 4680 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WH 安许证字{2019} 140223 号，有效期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准）；以自有资金对化工业及房地产业的投资；化工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从事的业务均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二）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

1、长信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长信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章程，长信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1,4-丁二醇、 γ -丁内酯、N-甲基吡咯烷酮、N-乙基吡咯烷酮、2-吡咯烷酮、聚维酮、聚乙烯基吡咯烷酮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需经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2011年11月，长信有限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10月30日，长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1,4-丁二醇、 γ -丁内酯、N-甲基吡咯烷酮、N-乙基吡咯烷酮、2-吡咯烷酮、聚维酮、聚乙烯基吡咯烷酮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 N-甲基吡咯烷酮产品的回收与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需经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011年11月8日，庆云县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3、2016年1月，长信有限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1月14日，长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1,4丁二醇、 γ -丁内酯、N-甲基吡咯烷酮、N-乙基吡咯烷酮、2-吡咯烷酮、聚维酮、聚乙烯基吡咯烷酮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 N-甲基吡咯烷酮产品的回收与加工；水蒸气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月18日，庆云县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4、2019年7月，长信有限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9年7月24日，长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1,4丁二醇、 γ -丁内酯、N-甲基吡咯烷酮、N-乙基吡咯烷酮、2-吡咯烷酮、聚维酮、聚乙烯基吡咯烷酮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碳纳米管、石墨烯、碳纳米管浆料、石墨烯浆料*生产、销售；经营 N-甲基吡咯烷酮产品的回收与加工；水蒸气的生产与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化工业及房地产业的投资；化工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7月29日，庆云县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5、2019年8月，长信有限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9年8月1日，长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1,4丁二醇、 γ -丁内酯、N-甲基吡咯烷酮、N-乙基吡咯烷酮、2-吡咯烷酮、聚维酮、聚乙烯基吡咯烷酮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碳纳米管、石墨烯、碳纳米管浆料、石墨烯浆料*生产、销售；经营 N-甲基吡咯烷酮产品的回收与加工；水蒸气的生产与销售；环己胺2万吨/年，二环己胺1万吨/年，氢气4680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WH 安许证字{2019}140223号，有效期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准）；以自有资金对化工业及房地产业的投资；化工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

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8月8日，庆云县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尚未进行经营范围的变更，长信有限的经营范围及历次变更均已经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合规。

（三）公司及业务的相关资质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登记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长信化学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1410208	环己胺、二环己胺、一甲胺溶液、氢、苯胺、氨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8.10.19—2021.10.18
2	长信化学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19）140223	环己胺2万吨/年，二环己胺1万吨/年，氢气4680吨/年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19.6.6—2022.6.5
3	长信化学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396105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州海关	长期
4	长信化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69683	/	山东庆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5	长信有限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	AQBWIII2017160	/	德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6.21—2020.6.21
6	长信化学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庆）字[2020]第001号	38.94万立方米/年 生产用水	庆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1.9—2024.9.22
7	长信化学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鲁）XK13-014-026	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 有机胺：工业环己胺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6.4—2025.6.3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登记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证	14			
8	信敏惠供应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6720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9	信敏惠供应链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1368057	/	济南海关	长期
10	济南联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66110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11	济南联诚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1365742	/	济南海关	长期
12	东营信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东（东区）危化经[2019]000161	1, 2-苯二酚、2-吡咯酮、2-丁氧基乙醇、2-呋喃甲醇、3-氯-1, 2-环氧丙烷、3-氯苯胺、4-甲（苯）酚、苯胺、苯酚、丙烯酰胺、二氯甲烷、硫酸（二）甲酯、三氯甲烷、硝基苯、1, 2-环氧丙烷、2-氯丙烯、N, N-二甲基甲酰胺、苯乙烯、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粗苯、二甲胺溶液、环己酮、甲醇、甲基苯、糠醛、煤焦油、哌啶、三甲胺溶液、石脑油、四氢呋喃、四氢化吡咯、碳酸（二）甲酯、乙醇、正庚烷、正己烷、氨、二甲胺、三甲胺、丙烯酸、次氯酸钠溶液、丁烯二酸酐、二环己胺、环己胺、邻苯二甲酸酐、硫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四甲基氢氧化铵、盐酸、苡、甲醇钠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	东营市东营区应急管理局	2019. 4. 11-2022. 4. 10
13	安徽信敏惠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G）WH安许证字[2020]07字	一甲胺溶液 2000 吨/年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0. 7. 20-2023. 7. 19

2、公司持有的其他资质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登记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长信化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7001928	高新技术企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18. 11. 30-2021. 11. 29
2	长信化学	IATF16949	0308073	N-甲基吡咯烷酮的设计和生已经NQA根据标准IATF16949：2016审核和注册	NQA	2018. 6. 3-2021. 12. 2
3	长信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DCB-2018-0051	管理体系符合GB/T 2004-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N-甲基吡咯烷酮、 γ -丁内酯、环己胺、二环己胺的生产	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2018. 7. 2-2021. 7. 1
4	长信化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DCB-2018-0051	管理体系符合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N-甲基吡咯烷酮、 γ -丁内酯、环己胺、二环己胺的生产	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2018. 7. 2-2021. 7. 1
5	长信化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DCB-2018-0051	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N-甲基吡咯烷酮、 γ -丁内酯、环己胺、二环己胺的生产	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2019. 9. 27-2022. 9. 26
6	长信有限	REACH认证	RSC/CL-R20141677-212-828-1-E23264	/	欧洲化学品局	2016. 2. 15-长期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公司及长信有限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 γ -丁内酯、N-甲基吡咯烷酮、N-乙基吡咯烷酮、2-吡咯烷酮、聚维酮、聚乙烯基吡咯烷酮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之“（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23689494900C 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期限截止到 2029 年 6 月 5 日。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虽存在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有关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4、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使用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及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分支机构与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分支机构，公司有 7 家子公司（报告期内远惠物流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其详细信息如下：

（一）安徽信敏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信敏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长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NHP926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西湖二路 3598 号	
经营范围	N—甲基吡咯烷酮研发生产及销售，1，4—丁二醇、 γ —丁内酯、N—乙基吡咯烷酮、2—吡咯烷酮、聚维酮、聚乙烯基吡咯烷酮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经营 N—甲基吡咯烷酮产品的回收与加工，水蒸气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4 月 12 日至 2037 年 04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汤长礼 监事：毕监本、孙建国	
登记备案机关	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安徽信敏惠的历史沿革如下：

1、安徽信敏惠的设立

安徽信敏惠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信敏惠供应链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7 年 4 月 10 日，信敏惠供应链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设立安徽信敏惠，决定委派王丽担任安徽信敏惠的首届执行董事兼经理，委派孙建国、毕监本担任

安徽信敏惠的首届监事。并签署《安徽信敏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对经营范围、股东权利义务、各股东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公司机构等事项进行约定。

2017年4月13日，安徽信敏惠取得了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700000155038）。

安徽信敏惠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7年12月4日，第一次变更股东

根据股东决定及股东出资情况表，安徽信敏惠股东由信敏惠供应链变更为山东信敏惠投资有限公司，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安徽信敏惠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信敏惠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9年6月26日，第二次变更股东，第一次变更公司住所

根据股东决定及股东出资情况表，安徽信敏惠股东由山东信敏惠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长信有限；注册地址变更为安徽省铜陵市西湖二路3598号，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安徽信敏惠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 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9 年 10 月 17 日，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及安徽信敏惠《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长信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免去王丽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重新任命汤长礼为执行董事兼经理，其他管理人员职务不变。

（二）深圳安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安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长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04450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6002 号摩尔城商业中心 11 楼 1102 室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材料、化工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池材料、电子材料、碳材料、高分子材料、新能源产品、电子工具、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五金材料及工业仪器仪表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5 年 04 月 0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汤长运	
	监事：孙小敏	
登记备案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深圳安联的历史沿革如下：

1、深圳安联的设立

根据公司设立登记表及深圳安联各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签署通过的《深圳安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玉粉	货币	5	5
2	上海惠安化工有限公司	货币	95	95
合计			1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8 日，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选举王玉粉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委任汤长运为监事。并经执行董事决定，聘任王玉粉担任公司经理，任期三年。

2、2017 年 2 月 10 日，第一次变更股东、公司住所

2017 年 2 月 1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上海惠安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所占公司 95%的股权以人民币 95 万元价格转让给信敏惠供应链；股东王玉粉将其所占公司 5%的股权以人民币 5 万元价格转让给信敏惠供应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安联住所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路 24-1 仁和兴业大厦 702 室”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6002 号摩尔城商业中心 11 楼 1102 室”。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制定公司新章程或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深圳安联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9年6月27日，第二次变更股东、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9年6月27日，深圳安联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委派汤长运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时委任孙小敏为监事，聘任汤长运担任公司经理。同意股东信敏惠供应链将其所占公司100%的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长信有限。

深圳安联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静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CGCP88L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济南创新谷园区孵化器项目一期 10 层 1003-7 房间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国内、国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李静静	
	经理：闫丽丽	
	监事：张红军	
登记备案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信敏惠供应链的历史沿革如下：

1、信敏惠供应链的设立

2016 年 8 月 24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核发了（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6]第 036383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信敏惠供应链股东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做出如下决定：委派闫丽丽担任信敏惠供应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委派张红军担任信敏惠供应链监事。

信敏惠供应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信敏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7 年 5 月 16 日，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信敏惠供应链股东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国内、国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5月24日，信敏惠供应链完成此次工商变更。

3、2017年8月4日，第一次变更公司住所

信敏惠供应链股东于2017年8月4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济南创新谷一号孵化器主楼第八层Z-1-336室”；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8月15日，信敏惠供应链完成此次工商变更。

4、2017年8月18日，第二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信敏惠供应链股东于2017年8月18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国内、国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8月25日，信敏惠供应链完成此次工商变更。

5、2019年5月27日，第二次变更公司住所

信敏惠供应链股东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济南创新谷园区孵化器项目一期10层1003-7房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6月12日，信敏惠供应链完成此次工商变更。

6、2019年7月9日，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公司类型

信敏惠供应链股东于2019年7月9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免去闫丽丽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派李静静为公司新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9年7月10日，信敏惠供应链完成此次工商变更。

7、2019年7月18日，第一次变更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信敏惠供应链股东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作出如下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信敏惠化工集团将其持有的信敏惠供应链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长信有限，相应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7 月 19 日，信敏惠供应链完成此次工商变更。

（四）济南联诚化工有限公司【已注销】

名称	济南联诚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长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96958888P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济南创新谷一号孵化器主楼 8 层 Z-1-180 室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4 年 04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汤长礼	
	经理：王丽	
	监事：刘艺超	
登记备案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济南联诚历史沿革如下：

1、济南联诚的设立

2014 年 4 月 8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济南联诚核发了（济）工商内名核字[2014]第 009364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济南联诚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14年4月16日，济南联诚全体股东作出如下决议：聘任张红军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为法定代表人；聘任王丽为公司经理；聘任刘艺超为本公司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济南联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信敏惠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5	95
2	王丽	货币	5	5
合计			100.00	100.00

2、2014年04月28日，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04月28日，济南联诚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05月04日，济南联诚完成此次工商变更。

3、2014年12月11日，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公司类型、股东

2014年12月11日，济南联诚化工有限公司在公司所在地，召开了由全体股东参加的公司股东会。经公司全体股东研究决定，通过以下事项：选举李静静为公司执行董事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其他股东同意股东山东信敏惠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李静静并放弃优先受偿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济南联诚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静静	货币	95	95
2	王丽	货币	5	5

合计	100.00	100.00
----	--------	--------

2014 年 12 月 17 日，济南联诚完成此次工商变更。

4、2015 年 5 月 6 日，第二次变更公司类型及股东

2015 年 5 月 6 日，济南联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将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股东李静静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山东信敏惠投资有限公司并放弃优先受偿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济南联诚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信敏惠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5	95
2	王丽	货币	5	5
合计			1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 12 日，济南联诚完成此次工商变更。

5、2015 年 06 月 01 日，第一次变更公司股东名称

2015 年 6 月 1 日，济南联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信敏惠化工集团，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济南联诚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信敏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95	95
2	王丽	货币	5	5
合计			100.00	100.00

2015 年 06 月 02 日，济南联诚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

6、2015 年 11 月 20 日，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济南联诚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如下股东会决议：免去李静静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聘任汤长礼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12 月 09 日，济南联诚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

7、2016 年 10 月 12 日，第三次变更股东、公司类型

2016 年 10 月 12 日，济南联诚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股东信敏惠化工集团将其持有的济南联诚 95 万元占注册资本 95%的股权、王丽将其持有的济南联诚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信敏惠供应链；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济南联诚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6 年 11 月 02 日，济南联诚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

8、2017 年 03 月 10 日，第一次变更公司住所

济南联诚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作出如下决定，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谷一号孵化器 8 层 Z-1-180”，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03 月 27 日，济南联诚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

9、2020 年 6 月 10 日，济南联诚完成注销登记。

（五）常州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名称	常州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静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UQ4HB7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经营范围	从事纳米材料、新能源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学品材料（除危险品、不储存）、电子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静静	
	监事：汤长礼	
登记备案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常州泰鸿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7 年 11 月 16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州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核发了（mc04831009）名称预先登记[2017]第 11160154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审查，核准所申请“常州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11 日，信敏惠供应链作为常州泰鸿的股东，作出如下决定：制定公司章程；决定任命李静静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决定任命汤长礼担任公司的监事。

常州泰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14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向常州泰鸿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MA1UQ4HB78 的《营业执照》。

2、2020 年 7 月 30 日，常州泰鸿完成注销登记。

（六）东营市信润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东营市信润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349189387X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730 号 E 幢 2106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2-苯二酚、2-吡咯酮、2-丁氧基乙醇、2-呋喃甲醇、3-氯-1,2-环氧丙烷、3-氯苯胺、4-甲（苯）酚、苯胺、苯酚、丙烯酰胺、二氯甲烷、硫酸（二）甲酯、三氯甲烷、硝基苯、1,2-环氧丙烷、2-氯丙烯、N，N-二甲基甲酰胺、苯乙烯、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粗苯、二甲胺溶液、环己酮、甲醇、甲基苯、糠醛、煤焦油、哌啶、三甲胺溶液、石脑油、四氢呋喃、四氢化吡咯、碳酸（二）甲酯、乙醇、正庚烷、正己烷、氨、二甲胺、三甲胺、丙烯酸、次氯酸钠溶液、丁烯二酸酐、二环己胺、环己胺、邻苯二甲酸酐、硫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四甲基氢氧化铵、盐酸、萘、甲醇钠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孙建国	
	经理：武国营	
	监事：张飞	
登记备案机关	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东营信润的历史沿革如下：

1、东营信润的设立

2015 年 07 月 29 日，东营市东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营市信润化工有限公司核发了（东）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第 004320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东营市信润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东营市信润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首次股东会，经全体股东研究决定，选举孙建

国为公司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选举张飞为公司监事，聘任孙建国为公司经理。

东营信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信敏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95	95
2	孙建国	货币	5	5
合计			100.00	100.00

2015年8月18日，东营市东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营信润核发了注册号为370502200110034的《营业执照》。

2、2015年08月17日，第一次变更股东、法定代表人

东营信润于2015年08月17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孙建国将其持有的公司5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张飞，同意股东信敏惠化工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95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信远化学，其他股东对此表示无异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选举张飞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股权变更后，东营信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庆云信远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95	95
2	张飞	货币	5	5
合计			100.00	100.00

3、2015年11月10日，第二次变更股东、法定代表人

东营信润全体股东于2015年11月10日作出如下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飞将其持有的公司5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信敏惠化工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选举孙建国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股权变更后，东营信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庆云信远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95	95
2	山东信敏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	5
合计			100.00	100.00

4、2016年04月13日，第三次变更股东，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东营信润于2016年04月13日召开第三次股东会，经全体股东研究决定，同意股东信敏惠化工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5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信远化学，其他股东对此表示无异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有毒品：2-呋喃甲醇、苯胺；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氨、三甲胺；腐蚀品：二环己胺、环己胺、硫酸；易燃液体：糠醛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口业务”；并启用新公司章程。

股权变更后，东营信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庆云信远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5、2016年12月07日，第四次变更股东

东营信润于2016年12月07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信远化学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信敏惠供应链，其他股东对此表示无异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股权变更后，东营信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6年12月27日，东营信润完成此次工商变更。

6、2018年02月05日，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东营市信润化工有限公司于2018年02月05日做出股东决定，同意经营范围增加“2-吡咯酮、2-呋喃甲醇、4-甲（苯）酚、苯胺、N，N-二甲基甲酰胺、丙烯酸甲酯、二甲胺溶液、甲醇、糠醛、三甲胺溶液、四氢化吡咯、氨、二甲胺、三甲胺、二环己胺、环己胺、硫酸、甲醇钠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减少“有毒品：2-呋喃甲醇、苯胺；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氨、三甲胺；腐蚀品：二环己胺、环己胺、硫酸；易燃液体：糠醛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8年02月11日，东营信润完成此次工商变更。

7、2018年05月07日，第三次修改经营范围

东营市信润化工有限公司于2018年05月07日做出股东决定：同意经营范围增加“2-苯二酚、2-丁氧基乙醇、3-氯-1,2-环氧丙烷、3-氯苯胺、苯酚、丙烯酰胺、二氯甲烷、硫酸（二）甲酯、三氯甲烷、硝基苯、1,2-环氧丙烷、2-氯丙烯、苯乙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粗苯、环己酮、甲基苯、煤焦油、哌啶、石脑油、四氢呋喃、四氢化吡咯、碳酸（二）甲酯、乙醇、正庚烷、正己烷、丙烯酸、次氯酸钠溶液、丁烯二酸酐、邻苯二甲酸酐、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四甲基氢氧化铵、盐酸、苡销售”；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8、2019年3月2日，第一次变更公司住所

东营信润于2019年3月2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住所由原东营区北一路375号1幢变更为东营区北一路730号E幢2106；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七）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股权已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名称	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啸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3057941602B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常家镇前桥村南 205 国道北侧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货物运输（3 类、5 类 1 项、6 类 1 项、8 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2 年 11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孙大鹏	54%
	陈啸龙	46%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姚金梅	
	总经理：刘萍	
	监事：周瑞杰	
登记备案机关	庆云县工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1、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2 年 7 月 4 日，庆云县工商局企业注册局向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核发了（庆）登记私名预核字[2012]第 0112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下列 19 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设在庆云县东环路 1689 号的企业名称为：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

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议，经公司股东研究决定，通过以下事项：选举汤长礼、孙建国、张飞、梅永林、闫丽丽五人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周瑞杰、张红军二人为公司监事会成员。

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张红军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立文作为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监事会成员。

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汤长礼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闫丽丽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庆云分所出具的舜诚庆会验字[2012]第169号《验资报告》，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瑞杰	货币	5	5
闫丽丽	货币	5	5
汤长礼	货币	10	10
张红军	货币	5	5
毕监本	货币	5	5
孙建国	货币	5	5
明利	货币	5	5
刘同兴	货币	5	5
杨永林	货币	5	5
陈士	货币	5	5
王玉粉	货币	5	5
胡勇	货币	5	5
王亚	货币	5	5
田宝瑞	货币	5	5
孙天昌	货币	5	5
刘宝顺	货币	5	5

王敦国	货币	5	5
王安臣	货币	5	5
张飞	货币	5	5
合计	/	100	100

2012 年 11 月 27 日，庆云县工商局向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714232000066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2 年 12 月 11 日，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全体股东会议，经公司股东研究决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3 类、6 类 1 项）；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鲁交运管许可德字 371423000035，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10 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庆云县工商局向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3 年 5 月 8 日，第一次变更股东

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胡勇与汤长礼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股东胡勇将其在公司出资 5 万元（5%的股权）转让给汤长礼，转让价格 5 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购买权，以货币支付；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瑞杰	货币	5	5
闫丽丽	货币	5	5
汤长礼	货币	15	15
张红军	货币	5	5
毕监本	货币	5	5

孙建国	货币	5	5
明利	货币	5	5
刘同兴	货币	5	5
杨永林	货币	5	5
陈士	货币	5	5
王玉粉	货币	5	5
王亚	货币	5	5
田宝瑞	货币	5	5
孙天昌	货币	5	5
刘宝顺	货币	5	5
王敦国	货币	5	5
王安臣	货币	5	5
张飞	货币	5	5
合计	/	100	100

2013年5月24日，庆云县工商局向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3年7月10日，第二次变更股东

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召开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王安臣与汤长礼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股东王安臣将其在公司出资5万元（5%的股权）转让给汤长礼，转让价格5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购买权，以货币支付；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汤长礼	货币	20	20
周瑞杰	货币	5	5
闫丽丽	货币	5	5
张红军	货币	5	5
毕监本	货币	5	5
孙建国	货币	5	5
明利	货币	5	5
刘同兴	货币	5	5
杨永林	货币	5	5
陈士	货币	5	5
王玉粉	货币	5	5
王亚	货币	5	5
田宝瑞	货币	5	5
孙天昌	货币	5	5
刘宝顺	货币	5	5
王敦国	货币	5	5
张飞	货币	5	5
合计	/	100	100

2013年8月15日，庆云县工商局向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4年7月31日，第三次变更股东

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同意股东“汤长礼将其在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 20%），闫丽丽、张红军、王亚、王玉粉、王敦国、田宝瑞、毕监本、孙天昌、孙建国、刘宝顺、刘同兴、张飞、明利、梅永林、陈士等 15 人将其在公司各自出资的 5 万元（占 5%）共计 75 万元（占 75%）”的股权转让给山东信敏惠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周瑞杰将其在公司出资 5 万元（占 5%）的股权依法转让给姚金梅；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信敏惠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5	95
姚金梅	货币	5	5

2014 年 9 月 1 日，庆云县工商局向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注：2015 年 5 月 20 日，股东名称由“山东信敏惠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信敏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2016 年 10 月 8 日，第四次变更股东

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姚金梅将其在公司出资 5 万元（占 5%）转让给信敏惠供应链，转让价格 5 万元，以货币支付，其他股东愿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信敏惠化工集团将其在公司出资 95 万元（占 95%）转让给信敏惠供应链，转让价格 95 万元，以货币支付，其他股东愿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公司章程。

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2016 年 10 月 11 日，庆云县工商局向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7、2019 年 9 月，第五次变更股东

2019 年 9 月 6 日，信敏惠供应链与陈啸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信敏惠供应链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啸龙。

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远惠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啸龙	100	货币	100

2019 年 9 月，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庆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已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瑞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瑞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	企业名称
1	周瑞杰	山东静静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用名：山东静静投资有限公司）
2	周瑞杰	婵娟合伙
3	周瑞杰	信敏惠新材料
4	周瑞杰	山东信敏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	周瑞杰	山东惠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用名: 山东惠创投资有限公司)
6	周瑞杰	济南惠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周瑞杰	庆云益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8	周瑞杰	山东合益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曾用名: 山东合益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合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9	周瑞杰	上海惠安化工有限公司
10	周瑞杰	陕西惠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陕西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	周瑞杰	陕西惠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陕西信敏惠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2	周瑞杰	庆云延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周瑞杰	徐州信敏惠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企业除婵娟合伙、信敏惠新材料(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发起人)之外其他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山东静静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静静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静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DG7422E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济南创新谷一号孵化器主楼第八层 Z-1-2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供应链管理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电池销售;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日用百货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卫生洁具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装卸搬运; 物业管理; 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进出口代理;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4 月 12 日-至 2037 年 04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张飞	2.34%
	毕监本	3.99%
	刘宝顺	2.34%
	周瑞杰	53.93%
	孙建国	10.32%
	闫丽丽	2.34%
	张红军	2.34%
	汤长礼	3.99%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李静静	
	经理：张延华	
	监事：孙建国、毕监本	
登记备案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山东信敏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信敏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红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D8EYA4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济南创新谷一号孵化器主楼第八层 Z-1-152 室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开发；环保技术、能源技术、污水处理技术、大气污染治理技术、生物医药技术、化工技术、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仪器仪表的安装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2 月 2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山东信敏惠投资有限公司	1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红军；监事：闫丽丽	

登记备案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3）山东惠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惠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金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DK6JE5K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济南创新谷一号孵化器主楼第八层 Z-1-2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电池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润滑油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再生资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4 月 27 日至 2037 年 04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山东静静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董监高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姚金梅； 董事兼总经理：李萌萌； 董事：张红军； 监事：孙建国	
登记备案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4）济南惠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济南惠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萌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M97BQ3E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创新谷园区孵化器项目 1 期 10 层 1003-1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日用品、预包装食品、水果、蔬菜、非专控农副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厨房用具、自行车、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不含文物）、照相器材、乐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非专控通信设备、卫生洁具、桶装润滑油的销售（不含进口出版物）；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山东惠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萌萌； 监事：张延华
登记备案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5）庆云益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庆云益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3MA3C5BKT5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东环路 1689 号	
经营范围	1,4-丁二醇、 γ -丁内酯、N-甲基吡咯烷酮、N-乙基吡咯烷酮、2-吡咯烷酮、聚维酮、聚乙烯基吡咯烷酮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 N-甲基吡咯烷酮产品的回收与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1 月 0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山东惠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敏；监事：张红军	
登记备案机关	庆云县工商局	
登记状态	正在注销（注销公告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24 日）	

（6）山东合益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合益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3MA3C4BNJ7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东环北路 1988 号	
经营范围	无纺布制品、卫生用品、化妆品、清洁用品、液体碘伏、粉剂碘伏（聚维酮碘）*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惠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敏	
	监事：周延秋、姚金梅	
登记备案机关	庆云县工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7) 上海惠安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惠安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萌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655721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K235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化工技术、医疗科技、电子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许可证）、医药中间体、锂电池、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4 年 05 月 0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惠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李萌萌	
	经理：崔琳曼	

	监事：张成昕
登记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8) 陕西惠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惠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金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204MA6X7DHP40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创业大厦三层	
经营范围	原油、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燃料油、润滑油、石脑油、白油、凝析油、蜡油、溶剂油、循环油、轻循环油、化工轻油、变压器油、导热油、重质油、煤焦油、机械油、液压油、原料油、基础油、生物油脂、喷气燃料、石油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CNG、LNG、混合芳烃、稳定轻烃、苯、混合苯、混苯、石油化工制品、有机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不含专项审批及危险品);从事生物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的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新材料科技、化工科技、环保科技、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煤炭、化肥、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润滑油、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洗涤用品、化妆品、摄影器材、玩具、文具用品、音响设备及器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汽摩配件、焊接设备、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有色金属、陶瓷制品、汽车及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6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惠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姚金梅	
	监事：祁敬红	
登记备案机关	铜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耀州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9) 陕西惠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惠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金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204MA6X7DHQ2T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创业大厦三层	
经营范围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9 类危险化学品包括集装箱、罐式容器);内陆江河、海上危化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铁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及汽车配件、有色金属、陶瓷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仓储服务(1-9 类危险化学品储存);危化品装卸服务;打包服务;电子商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竹物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第三方物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6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陕西惠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姚金梅	
	监事：祁敬红	
登记备案机关	铜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耀州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10）庆云延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名称	庆云延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静静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3MA3P4APU9J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东岳大街 1689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9 年 01 月 29 日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

	闫丽丽	40%
	山东静静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董婵娟	10%
	王丽	10%
	王玉粉	10%
	李静静	10%
登记备案机关	庆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企业	

(11) 徐州信敏惠新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4月24日注销】

公司名称	徐州信敏惠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1UTF953E	
住所	邳州市邳州经济开发区平果路南侧、玉山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王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N-甲基吡咯烷酮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1,4-丁二醇、 γ -丁内酯、N-乙基吡咯烷酮、2-吡咯烷酮、聚维酮、聚乙烯基吡咯烷酮的生产、加工、销售；N-甲基吡咯烷酮产品的回收与加工；热力生产与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信敏惠投资有限公司	1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丽 监事：毕监本	
登记备案机关	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3、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信敏惠新材料（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现有股东”）。

4、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婵娟合伙	600.00	9.10%

上述关联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孙建国	董事长
汤长礼	董事
毕监本	董事
张红军	董事
李敏	董事
李萌萌	监事会主席
马明妹	监事
胡文浩	监事
董婵娟	总经理
李静静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投资

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联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营恒安电子通信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孙建国持有 90% 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	上海国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汤长礼持有 17% 出资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山东云信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汤长礼持股 90%、周瑞杰持股 10% 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4	陕西惠创环境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红军持股 33% 的公司
5	东莞市纽恩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汤长礼持股 60% 的公司，2019 年 8 月 7 日汤长礼已将全部持股全部股份转让
6	东营市东胜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孙建国持股 60% 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上述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 东营恒安电子通信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东营恒安电子通信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06160372J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六户镇巫山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建国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及无线发射装置）、船舶导航设备、电子监控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建筑材料、消防材料销售；通讯及导航工程网络设计安装、维修；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节能设备销售安装、维修；净水器销售安装；幕墙工程；环保工程；消防工程；承装（修）电力设施；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及销售；土石方工程；建筑配套工程；公路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防水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孙建国	90.00%
	王安梅	10.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孙建国；监事：王安梅	
登记备案机关	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上海国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国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BYC8J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徐劲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科技，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产品包装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工艺品（除象牙及其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47 年 9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水知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2.00%
	易坤山	17.00%
	徐劲	17.00%
	汤长礼	17.00%

	张磊	17.00%
	蒋地荣	10.00%
董监高人员	董事长：徐劲 董事兼总经理：易坤山 董事：徐劲、汤长礼、王伟、张磊 监事：王振训	
登记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山东云信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10月29日注销】

公司名称	山东云信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1423200014169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东环路 1689 号	
法定代表人	汤长礼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汤长礼	90.00%
	周瑞杰	10.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汤长礼 监事：周瑞杰	
登记备案机关	庆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企业	

（4）陕西惠创环境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惠创环境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204MA6TR26Q83	
住所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天宝路街道锦阳新城创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姚金梅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环境检测；环保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除外）及相关技术服务、安全评价；标准化考评；职业卫生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放射防护检测与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作业场所安全检测和重大事故以下的事事故物证分析检验等业务）；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检测检验；节能评估；电气检测；消防设施检测；防雷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姚金梅	34%
	朱云霞	33%
	张红军	33%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姚金梅 监事：朱云霞	
登记备案机关	铜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耀州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5）东莞市纽恩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已转让】

公司名称	东莞市纽恩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71945802C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泰长泰路 556 号中信德方斯花园协和楼办公 41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新能源电池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材料、工业仪器仪表、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5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志玮	1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志玮 监事：汤长礼	
登记备案机关	广东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6）东营市东胜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公司名称	东营市东胜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73169289G	
住所	东营市黄河口商贸城 93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建国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邮电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网络工程；防盗器材、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的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孙建国	60%
	吕国防	4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建国 监事：吕国防	
登记备案机关	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或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2020 年 1 月至 5 月关联交易金额
济南惠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礼品、福利品	282,916.00	610,822.88	15,507.73
山东惠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润滑油	/	3,600.00	/
上海惠安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2-吡咯烷酮	/	449,557.53	/
陕西惠创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2-吡咯烷酮	/	471,862.07	/
陕西惠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6,127,738.62	3,467,169.43

2、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0 年 1-5 月					
信敏惠新材料、刘宝顺夫妇、闫丽丽夫妇、孙建国夫妇、周瑞杰夫妇	本公司	14,000,000.00	2019-9-26	2020-9-25	否
信敏惠新材料、闫丽丽夫妇、刘宝顺夫妇、周瑞杰夫妇、孙建国夫妇	本公司	11,000,000.00	2019-9-30	2020-9-29	否
信敏惠新材料、周瑞杰夫妇、闫丽丽夫妇、孙建国夫妇、刘宝顺夫妇	本公司	5,500,000.00	2019-10-15	2020-10-14	否
安徽信敏惠、信敏惠供应链、东营信润	本公司	16,850,000.00	2018-10-23	2020-10-23	否
安徽信敏惠、信敏惠供应链	本公司	18,400,000.00	2019-4-22	2021-4-22	否
孙建国夫妇	东营信润	1,800,000.00	2019-8-27	2020-7-23	否
本公司	信敏惠供应链	8,800,000.00	2017-12-18	2022-12-17	否
刘宝顺、侯秀琴、周瑞杰、本公司、闫丽丽、	信敏惠供应链	9,900,000.00	2019-1-7	2028-12-27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天昌					
本公司、汤长礼	安徽信敏惠	12,000,000.00	2020-5-28	2021-5-26	否
信敏惠供应链	安徽信敏惠	6,270,000.00	2019-4-28	2021-4-28	否
2019 年度					
信敏惠新材料、刘宝顺夫妇、闫丽丽夫妇、孙建国夫妇、周瑞杰夫妇	本公司	14,000,000.00	2019-9-26	2020-9-25	否
信敏惠新材料、闫丽丽夫妇、刘宝顺夫妇、周瑞杰夫妇、孙建国夫妇	本公司	11,000,000.00	2019-9-30	2020-9-29	否
信敏惠新材料、周瑞杰夫妇、闫丽丽夫妇、孙建国夫妇、刘宝顺夫妇	本公司	5,500,000.00	2019-10-15	2020-10-14	否
安徽信敏惠、信敏惠供应链、东营信润	本公司	16,850,000.00	2018-10-23	2020-10-23	否
安徽信敏惠、信敏惠供应链	本公司	18,400,000.00	2019-4-22	2021-4-22	否
孙建国夫妇	东营信润	1,800,000.00	2019-8-27	2020-7-23	否
本公司	信敏惠供应链	8,800,000.00	2017-12-18	2022-12-17	否
刘宝顺、侯秀琴、周瑞杰、本公司、闫丽丽、孙天昌	信敏惠供应链	9,900,000.00	2019-1-7	2028-12-27	否
信敏惠供应链	安徽信敏惠	6,270,000.00	2019-4-28	2021-4-28	否
2018 年度					
信敏惠化工集团	本公司	14,000,000.00	2018-9-25	2019-9-24	是
信敏惠化工集团	本公司	11,000,000.00	2018-9-29	2019-9-28	是
信远化学，信敏惠化工集团，张红军夫妇，张飞夫妇，闫丽丽夫妇，周瑞杰夫妇，汤长礼夫妇，毕监本夫妇，孙建国夫妇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8-9-11	2019-9-12	是
安徽信敏惠、信敏惠供应链、东营信润	本公司	16,850,000.00	2018-10-23	2020-10-23	否
孙建国夫妇	东营信润	900,000.00	2018-6-28	2019-6-27	是
信敏惠化工集团、本公司	信敏惠供应链	8,800,000.00	2017-12-18	2022-12-17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元)	偿还金额	2018 年期末余额
毕监本	2,970,000.00	300,000.00	1,040,000.00	2,230,000.00
刘宝顺	6,160,025.00	240,000.00	1,410,025.00	4,990,000.00
马国增	/	600,000.00	/	600,000.00
孙建国	4,670,820.73	300,000.00	1,670,820.73	3,300,000.00
汤长礼	5,191,100.00	620,000.00	491,100.00	5,320,000.00
闫丽丽	1,284,000.00	4,850,000.00	1,770,000.00	4,364,000.00
张飞	1,320,000.00	/	1,320,000.00	/
张红军	1,099,000.00	200,000.00	1,199,000.00	100,000.00
周瑞杰	10,702,100.75	/	702,100.75	10,000,000.00

续：

关联方	2019 年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2019 年期末余额
孙建国	3,300,000.00		2,800,000.00	500,000.00
毕监本	2,230,000.00		2,230,000.00	
张红军	100,000.00		100,000.00	
汤长礼	5,320,000.00		5,320,000.00	
周瑞杰	10,000,000.00	350,000.00	8,211,000.00	2,139,000.00
刘宝顺	4,990,000.00		3,510,000.00	1,480,000.00
马国增	600,000.00			600,000.00
信敏惠新材料		390,000.00	390,000.00	
婵娟合伙		2,140,000.00	2,140,000.00	
闫丽丽	4,364,000.00	3,120,000.00	3,764,000.00	3,120,000.00

续：

关联方	2020 年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2020 年 5 月余额
孙建国	500,000.00		500,000.00	
周瑞杰	2,139,000.00		2,139,000.00	

刘宝顺	1,480,000.00		1,480,000.00	
马国增	600,000.00			600,000.00
闫丽丽	3,120,000.00			3,120,000.00

注：马国增系实际控制人周瑞杰的岳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该资金拆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拆入资金未支付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4、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信敏惠新材料	股权转让	/	10,000,000.00	/
山东惠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1,000,000.00	7,000,000.00
周驭祺	出售房产、车位	/	4,450,000.00 180,000.00	/

注 1：信敏惠新材料将安徽信敏惠转让给长信有限。

注 2：信敏惠化工集团将山东合益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转让给山东惠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信敏惠供应链将陕西惠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给山东惠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信敏惠供应链将陕西惠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给陕西惠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信敏惠供应链将上海惠安化工有限公司转让给山东惠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3：周驭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瑞杰女儿。上述房产系济南联城名下房产，该房产位于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面积为 325.32 平方米，用途为商务办公。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	汤长运	7,600.00	380.00	70,000.00	3,5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信敏惠新材料	237,760.00	11,888.00	233,760.00	11,688.00	1,765,000.00	191,000.00
其他应收款	陕西惠创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80,100.00	4,005.00
其他应收款	陕西惠创物流科技有 限公司					2,780,100.00	139,005.00
其他应收款	山东惠创新材料有 限公司	7,365,396.41	1,521,769.82	7,343,398.27	1,520,669.91	7,230,000.00	396,000.00
其他应收款	山东信敏惠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598,759.76	67,437.99
其他应收款	山东合益无纺布制 品有限公司	1,822,343.11	364,468.62	1,822,343.11	364,468.62	1,822,343.11	91,117.16
其他应收款	济南惠创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3,840.00	768.00				
应收账款	陕西惠创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916,070.74	95,803.54
应收账款	山东合益无纺布制 品有限公司	3,898,428.00	194,921.40	3,898,428.00	194,921.40	3,509,628.00	701,925.60
应收账款	上海惠安化工有 限公司	216,000.00	10,800.00	216,000.00	10,800.00		
应收账款	陕西惠创物流科技 有限公司	2,589.60	129.48				
预付账款	山东信敏惠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177,562.26		28,062.26			
预付账款	陕西惠创物流科技 有限公司					825,866.84	
预付账款	济南惠创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19,811.00				76,713.50	

2. 关联方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济南惠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708.00	
应付账款	陕西惠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798,462.39	1,048,682.72	
预收款项	陕西惠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61,351.64	1,561,351.64	
预收款项	庆云益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4,987.00
其他应付款	张红军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闫丽丽	3,120,000.00	3,120,000.00	4,364,000.00
其他应付款	孙建国		500,000.00	3,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毕监本			2,23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汤长礼			5,3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瑞杰		2,139,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宝顺		1,480,000.00	4,990,000.00
其他应付款	马国增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惠安化工有限公司	497,346.02	497,346.02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

9月至2020年12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并对2020年报告期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无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2、本人/本公司将来若有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本单位将保证本人/本公司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将保证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

4、本人/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的亲属（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5、本人/本公司承诺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公司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本公司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本公司股东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单位、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股东、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已经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制定了相应的规范管理制度，明确、详细地规定了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权限范围、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同时，各项制度制定后，公司遵守制度规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另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出具了相关承诺，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完善。公司目前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承诺可以避免公司未来与其关联方之间因发生同业竞争情形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带来损失。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 权人	坐落	地类 （用 途）	使用 权类 型	占地面 积 （m ² ）	终止日期	权利 限制
1	鲁（2019）庆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3152 号	长信有限	东岳大街以东、天庆科技以南	工业	出让	794.50	2018.7.31- 2060.7.30	/
2	鲁（2019）庆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3154 号	长信有限	东岳大街以东、天庆科技以南	工业	出让	1431.30	2018.7.31- 2060.7.30	/
3	鲁（2019）庆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3151 号	长信有限	东岳大街以东、天庆科技以南	工业	出让	4901.80	2018.7.31- 2060.7.30	/
4	鲁（2019）庆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3150 号	长信有限	东岳大街以东、天庆科技以南	工业	出让	6687.40	2018.7.31- 2060.7.30	/
5	鲁（2019）庆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1390 号	长信有限	庆云县东岳大街东侧等 2 户	工业	出让	16291	2018.5.26- 2060.5.25	/
6	鲁（2018）庆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688 号	长信有限	庆云县东岳大街东侧等 6 户	工业	出让	25627.00	2010.10.20 - 2060.10.19	抵押
7	鲁（2020）庆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8 号	长信化学	庆云县东岳大街以东、天庆科技以南	工业	出让	4569.00	2020.3.2 - 2061.3.1	/

8	鲁（2020）庆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9 号	长信化学	庆云县东岳大街以东、天庆科技以南	工业	出让	9682.00	2020.3.2 - 2061.3.1	/
9	鲁（2020）庆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6 号	长信化学	东岳大街东侧、红云变电站南侧	工业	出让	28913.76	2015.8.21 - 2065.8.20	抵押
10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32721 号	安徽信敏惠	西湖二路以南、齐山大道以东、规划道路以西	工业	出让	40014.14	2017.10.20 - 2067.10.20	抵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约 62,36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未办理产权证书。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权属瑕疵，截至目前土地之上未建设房产，公司未来将严格依据土地规划用途使用上述土地。

2020 年 7 月 28 日，庆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法规情况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公司土地及使用情况、规划情况符合国土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土资源管理、建设用地规划、自然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无相关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4 日，庆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城乡建设相关法规情况的证明》，根据该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等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子公司自建房屋/所租赁的房屋/使用的土地，如因不合法不合规等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房屋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或土地，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存在未办理权属证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且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如公司因此遭受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鲁（2019）庆云县不动产权第0001390号	长信有限	庆云县东岳大街东侧等2户	1	1098.81	工业	2013.5.26	/
				1	41.21		- 2060.5.25	
2	鲁（2018）庆云县不动产权第0002688号	长信有限	庆云县东岳大街东侧等6户	4	1065.19	工业	2010.10.20 - 2060.10.19	/
				1	187.06			
				1	341.6			
				1	61.55			
				1	53.95			
				1	604.08			
3	（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62175号	东营信润	东营区北一路730号E幢2106	27	236.79	办公	2018.12.11- 2058.12.10	抵押
4	房权证东营区字第201985号	东营信润	东营区北一路375号1幢811	12	220.15	公寓式办公	2005.5.25- 2045.5.24	抵押

5	皖(2020)铜陵市 不动产权第 0006263 号	安徽 信敏 惠	西湖二路 3598 号(制 氮机、空压 机房)	1	376.96	工业/ 制氮 机、空 压机 房	2017.10.20 — 2067.10.20	抵押
6	皖(2020)铜陵市 不动产权第 0007051 号	安徽 信敏 惠	西湖二路 3598 号(消 防泵房)	1	146.61	工业/ 消防 泵房	2017.10.20 — 2067.10.20	抵押
7	皖(2020)铜陵市 不动产权第 0006356 号	安徽 信敏 惠	西湖二路 3598 号(门 卫一)	1	36	工业/ 门卫	2017.10.20 — 2067.10.20	抵押
8	皖(2020)铜陵市 不动产权第 0006265 号	安徽 信敏 惠	西湖二路 3598 号(门 卫二)	1	40.4	工业/ 门卫	2017.10.20 — 2067.10.20	抵押
9	皖(2020)铜陵市 不动产权第 0006358 号	安徽 信敏 惠	西湖二路 3598 号(锅 炉房)	1	498.56	工业/ 锅炉 房	2017.10.20 — 2067.10.20	抵押
10	皖(2020)铜陵市 不动产权第 0007050 号	安徽 信敏 惠	西湖二路 3598 号(公 用工程房)	1	860.56	工业/ 公用 工程 房	2017.10.20 — 2067.10.20	抵押
11	皖(2020)铜陵市 不动产权第 0006357 号	安徽 信敏 惠	西湖二路 3598 号(成 品灌装间)	1	742.56	工业/ 成品 灌装 间	2017.10.20 — 2067.10.20	抵押

12	皖(2020)铜陵市 不动产权第 0007049号	安徽 信敏 惠	西湖二路 3598号(车 间操作及控 制室)	2	1250.5	工业/ 车间 操作 及控 制室	2017.10.20 - 2067.10.20	抵押
13	皖(2020)铜陵市 不动产权第 0006264号	安徽 信敏 惠	西湖二路 3598号(丙 类仓库)	1	926.16	工业 用地/ 仓库	2017.10.20 - 2067.10.20	抵押

(三) 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发展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山东信敏 惠供应链 管理有限 公司	山东联荷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创新谷园 区孵化器项目一期10层 1003-2、1003-4、1003-5、 1003-7 房间	514.90	150351.00 元	2019.6.1-20 20.5.31
2	山东信敏 惠供应链 管理有限 公司	山东联荷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创新谷园 区孵化器项目一期10层 1003-2、1003-4、1003-5、 1003-7 房间	514.90	150351.00 元	2020.6.1-20 21.5.31
3	深圳安联 新能源材 料有限公 司	深圳市鹏达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6002 号摩尔城商业中心 11 楼 1102 室	127.05	租期第一年 10773.84 元/ 月， 租期第二年 11434.5 元/ 月	2019.1.1-20 21.3.31
4	深圳安联 新能源材 料有限公 司	深圳市鹏达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6002 号摩尔城商业中心 11 楼 1102 室	127.05	10164 元/月	2018.1.1-20 18.12.31

5	深圳安联 新能源材 料有限公 司	广东秦越实 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村 旗峰路 10-16 号	/		2019. 7. 1-20 20. 6. 30
6	上海惠安 化工有限 公司	姜蕾/张翼飞	上海市国定东路 275 号 8 号楼 910 室	125. 4	13500 元/月	2018. 4. 6-20 19. 4. 6
7	济南联诚 化工有限 公司	济南微为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长清数娱广场 B 座 904-905 室	257. 0	75044 元	2018. 2. 21-2 019. 2. 20
8	山东信敏 惠供应链 管理有限 公司	济南微为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长清大学科技园紫 薇路 2687 号济南西部创 新园 B 座 1007、1008 室	346. 0		2019. 1. 1-20 19. 6. 30
9	山东信敏 惠供应链 管理有限 公司	济南微为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长清大学科技园紫 薇路 2687 号济南西部创 新园 B 座 1008 室	346. 0	108336 元	2017. 11. 1-2 018. 12. 31
10	安徽信敏 惠新材料 科技有限 公司	王定桃	安徽省铜陵市石城大道 北段柏庄-春暖花开 5 号 楼 1 单元 1003	111. 0	2200 元/月	2018. 4. 10-2 019. 4. 10
11	山东信敏 惠化工集 团有限公 司	济南微为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长清大学科技园紫 薇路中段山东数娱广场 B 座 707A	237. 0	69204 元	2018. 4. 1-20 19. 3. 31

（四）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61, 736, 442. 54	55, 543, 868. 81

机器设备	195, 104, 723. 51	102, 313, 408. 50
运输设备	3, 917, 665. 74	1, 476, 252. 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990, 040. 12	944, 992. 15
合 计	264, 748, 871. 91	160, 278, 521. 97

（五）车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号牌号码	机动车登记证信息
1	长信有限	东风雪铁龙	小型轿车	鲁 NDZ750	LDCC132L6D1562791
2	长信有限	东风雪铁龙	小型轿车	鲁 NP6500	LDCC132L1E1984596
3	长信有限	大众捷达	小型轿车	鲁 NP89P9	LFV2A2BSXG4530987
4	长信有限	凯迪拉克	小型轿车	鲁 NN97B3	LSGGH59L2DS165869
5	长信有限	大众捷达	小型轿车	鲁 NE915B	LFV2A2BS9G4524713
6	长信有限	东风牌	小型普通客车	鲁 ND35575	LLU31A623JZ459310
7	长信有限	东风牌	小型普通客车	鲁 ND38768	LLU31A623JZ446671
8	供应链	凯宴	小型越野车辆	鲁 A9C53B	WPIAG2920GLAZ9991
9	供应链	大众	小型汽车	鲁 A0D52V	LSVD62A44GN15676
10	供应链	奥迪	小型轿车	鲁 AB68Y2	LFV3B28R1H3095273
11	供应链	别克牌	小型普通客车	鲁 AP6X61	LSGUD84XXGE067878
12	供应链	奥迪牌	小型普通客车	鲁 AE50B5	LFV3B2BR6H3097293
13	供应链	宝马牌	小型轿车	鲁 AG1P60	WBACE2105BD315150
14	供应链	大众牌	小型轿车	鲁 AB71A7	LFV3A23C2H3146477
15	供应链	福田牌	轻型厢式货车	鲁 AM00B7	LVBV3JBB4HW030728
16	深圳安联	思威牌	小型普通客车	粤 B32EK2	LVHRM1820F5019921
17	深圳安联	别克	小型轿车	粤 BY54K9	LSGJA52H2EH268899
18	安徽信敏惠	东南	小型轿车	皖 GK8081	LDNBCTFC8H0074459
19	安徽信敏惠	东风	小型普通客车	皖 GD05567	LLU31A625JZ446736

（六）知识产权

1、专利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经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专利号
1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N-甲基吡咯烷酮生产装置	2014.5.21	2013.12.17	张红军 刘宝顺 明利 刘同兴	ZL 2013 2 0834626.3
2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糠醇精馏装置	2014.5.28	2013.12.17	牛宪生 刘宝顺 张红军	ZL 2013 2 0834994.8
3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糠醇脱水装置	2014.5.28	2013.12.17	牛宪生 刘宝顺 张红军	ZL 2013 2 0835703.7
4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γ -丁内酯的精馏装置	2014.5.21	2013.12.17	张红军 刘宝顺 明利 刘同兴	ZL 2013 2 0834509.7
5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γ -丁内酯的生产装置	2014.5.21	2013.12.17	张红军 刘宝顺 明利 刘同兴	ZL 2013 2 0834587.7
6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新型糠醛加氢反应器	2014.5.28	2013.12.17	牛宪生 刘宝顺 张红军	ZL 2013 2 0835658.5
7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甲胺分离塔废水处理装置	2018.4.6	2017.8.8	刘宝顺 王敦国 张福连	ZL201720983396.5
8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导热油作用反应催化再活化装置	2018.4.6	2017.8.8	刘宝顺 王敦国 张福连 刘金杰 苗世强	ZL201720984389.7
9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精馏塔强制循环再沸器利用装置	2018.4.6	2017.8.8	刘宝顺 王敦国 张福连 刘金杰	ZL201720984443.8

						苗世强	
10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循环导热反应床管式反应装置	2018.4.20	2017.8.8	刘宝顺 王敦国 张福连 刘金杰 苗世强	ZL201720983410.1
11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导热油包裹作用反应床	2018.5.1	2017.8.8	刘宝顺 王敦国 张福连 刘金杰 苗世强	ZL201720983387.6
12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催化剂反应床	2018.5.18	2017.8.8	刘宝顺 王敦国 张福连 刘金杰 苗世强	ZL201720984079.5
13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油体催化剂恒温进料装置	2018.5.18	2017.8.8	刘宝顺 王敦国 张福连 刘金杰 苗世强	ZL201720984095.4
14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六车间副产氨气回收装置	2018.5.18	2017.12.27	刘宝顺 王敦国 张福连 刘金杰 苗世强	ZL201720984441.9
15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解决变色问题的工业级 NMP 成品制备装置	2018.8.3	2017.12.27	刘宝顺 王敦国 张福连 刘金杰 苗世强	ZL201721863447.7
16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氢气提纯装置	2018.8.3	2017.12.27	刘宝顺 王敦国 张福连 刘金杰 苗世强	ZL201721861287.2
17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降低金属离子含量的 NMP 成品制备装置	2018.9.14	2017.12.27	刘宝顺 王敦国 张福连 刘金杰 苗世强	ZL201721863496.0

18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提高糠醇转化率的糠醛 PH 改善装置	2018.9.14	2017.12.27	刘宝顺 王敦国 张福连 刘金杰 苗世强	ZL201721863474.4
19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糠醛树脂与苯胺分离的药剂添加装置	2018.9.14	2017.12.27	刘宝顺 王敦国 张福连 刘金杰 苗世强	ZL201721862273.2
20	长信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解决成品变色问题的 2-P 反应装置	2018.9.7	2018.7.23	刘宝顺 王敦国 张福连 刘金杰 苗世强	ZL201721863448.1
21	长信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防止环己胺反应出现结晶堵管的方法	2019.11.22	2019.9.9	刘金明 刘宝顺 苗世强	2019108854968
22	长信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 N-甲基吡咯烷酮降低金属离子含量及颗粒度的方法	2019.12.10	2019.9.19	王焕婷 刘宝顺 赵金军 刘洪河	201910885485X
23	长信化学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环己胺反应结晶堵管的装置	2020.07.17	2019.09.09	刘金明 刘宝顺 苗世强 王焕婷	2019214952785
24	长信化学	实用新型	一种稳定 NMP 反应投料装置	2020.06.23	2019.08.28	张福连 刘同兴 刘宝顺 王焕婷 江俊锋	ZL201921414586.0
25	长信化学	实用新型	一种 α -P 原料反应装置	2020.06.23	2019.08.28	苗世强 刘金明 刘洪河 刘宝顺	ZL201921410009.4
26	安徽信敏惠	发明授权	α β 不饱和羧酸-N,N 二取代酰胺以及 3-烷氧基羧酸-N,N 二取代酰胺的制造方法	2015.01.28	2010.04.28	田代裕统, 白木安司, 鹿岛诚	ZL201080019371.4
27	长信有限	发明专利	β -烷氧基丙酰胺类、溶剂、洗涤剂和液态药物组合物以及 β -烷氧基丙酰胺类的制备方法	2011.2.23	2005.1.13	松尾茂	ZL2005800465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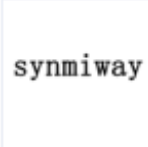
28	长信有限	发明专利	β -烷氧基丙酰胺类的制备方法	2013.8.21	2008.1.30	白木安司、松尾茂、滕冈东洋藏	ZL200880005632.X
29	长信化学	发明专利	防腐蚀性光致抗蚀剂剥离剂组合物	2014.3.5	2009.10.22	山崎勇人、滕冈东洋藏	ZL200980155620.X
30	长信化学	发明专利	β -烷氧基丙酰胺类、溶剂、洗涤剂 and 液态药物组合物以及 β -烷氧基丙酰胺类的制备方法	2013.12.4	2005.1.13	松尾茂	ZL201010601400.X
31	长信化学	发明专利	抗蚀剂剥离剂组合物以及使用该组合物的抗蚀剂剥离方法	2014.10.8	2010.1.29	滕冈东洋藏、山崎勇人	ZL201080006366.X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类型	专利名称	公开(公告)日	状态
1	201811543271.6	发明专利	一种 NMP 中游离胺含量的检测方法	2019.2.9	实质审查
2	201921414586.00	实用新型	一种稳定 NMP 反应投料装置	2019.8.29	实质审查
3	201921410009.4	实用新型	一种 a-p 原料反应装置	2019.8.28	实质审查
4	2019108854968	发明专利	一种防止环己胺反应出现结晶堵管的方法	2019.11.28	实质审查
5	201910885485X	发明专利	一种 N-甲基吡咯烷酮降低金属离子含量及颗粒度的方法	2019.12.16	实质审查
6	201921495278.5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环己胺反应堵管的装置	2019.9.10	实质审查

2、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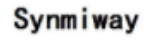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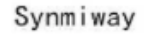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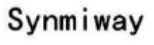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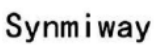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取得注册商标 71 枚，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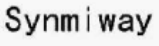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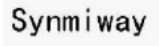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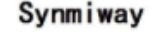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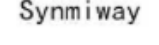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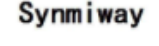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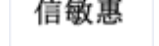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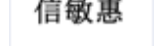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日期	商标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到期日
1	2019-03-07	信敏惠	信敏惠	长信有限	36700517	02	商标已注册	2029-10-20
2	2019-03-07		/	长信有限	36699230	07	商标已注册	2030-2-21
3	2019-03-07		信敏惠	长信有限	36699106	17	商标已注册	2029-10-20
4	2019-03-07		信敏惠	长信有限	36698975	03	商标已注册	2029-10-20
5	2019-03-07		SYNMIWAY	长信有限	36696185	30	商标已注册	2029-10-20
6	2019-03-07		/	长信有限	36695904	17	商标已注册	2030-02-20
7	2019-03-07		信敏惠	长信有限	36692452	30	商标已注册	2029-10-20

8	2019-03-07		/	长信有限	36692422	11	商标已注册	2030-02-20
9	2019-03-07		SYNMIWAY	长信有限	36684452	05	商标已注册	2029-10-20
10	2019-03-07		信敏惠	长信有限	36683675	04	商标已注册	2029-10-20
11	2019-03-07		信敏惠	长信有限	36683192	05	商标已注册	2029-10-20
12	2019-03-07		SYNMIWAY	长信有限	36682595	41	商标已注册	2029-10-20
13	2019-03-07		长信	长信有限	36682489	42	商标已注册	2030-04-20
14	2019-03-07		SYNMIWAY	长信有限	36682203	17	商标已注册	2029-10-20
15	2019-03-07		SYNMIWAY	长信有限	36679417	04	商标已注册	2029-10-20

16	2019-03-07		SYNMIWAY	长信有限	36679401	03	商标已注册	2029-10-20
17	2019-03-07		SYNMIWAY	长信有限	36678038	02	商标已注册	2029-10-20
18	2019-03-07		/	长信有限	36677751	41	商标已注册	2030-01-06
19	2019-03-07		长信	长信有限	36684120	41	商标已注册	2029-12-27
20	2019-03-07		SYNMIWAY	长信有限	36690078	09	商标已注册	2029-11-13
21	2019-03-07		长信	长信有限	36694373	11	商标已注册	2029-12-27
22	2019-03-07		长信	长信有限	36678968	20	商标已注册	2030-1-20
23	2019-03-07		长信	长信有限	36689440	24	商标已注册	2029-12-27

24	2019-03-07		SYNMIWAY	长信有限	36678018	01	商 标 已 注 册	2030-02-13
25	2019-03-07		长信	长信有限	36693788	01	商 标 已 注 册	2030-1-27
26	2019-03-07		长信	长信有限	36687146	17	商 标 已 注 册	2030-1-27
27	2019-03-07		信敏惠	长信有限	36688757	01	商 标 已 注 册	2029-10-20
28	2019-03-07		信敏惠	长信有限	36700154	09	商 标 已 注 册	2029-11-13
29	2019-03-07		长信	长信有限	36693442	06	商 标 已 注 册	2029-10-20
30	2019-03-07		长信	长信有限	36687036	07	商 标 已 注 册	2030-1-27
31	2019-03-07		长信	长信有限	36683136	04	商 标 已 注 册	2029-12-27

32	2019-03-07		/	长信有限	36700275	05	商标已注册	2030-02-20
33	2019-03-07		/	长信有限	36692987	30	商标已注册	2030-02-20
34	2019-03-07		长信	长信有限	36698376	10	商标已注册	2029-10-20
35	2019-03-07		长信	长信有限	36694511	18	商标已注册	2029-10-20
36	2019-03-07		长信	长信有限	36696769	40	商标已注册	2027-05-20
37	2015-12-24		SYNMIWAY	长信有限	18699435	01	商标已注册	2027-1-27
38	2015-06-19		SYNMIWAY	长信有限	17252286	39	商标已注册	2026-8-27
39	2015-06-19		SYNMIWAY	长信有限	17252991	16	商标已注册	2026-8-27
40	2015-06-19		SYNMIWAY	长信有限	17251887	40	商标已注册	2026-8-27

							注册	
41	2015-06-19		SYNMIWAY	长信有限	17251716	42	商标已注册	2026-8-13
42	2015-06-19		SYNMIWAY	长信有限	17253630	36	商标已注册	2026-8-13
43	2015-06-19		SYNMIWAY	长信有限	17253311	35	商标已注册	2026-8-27
44	2015-06-19		SYNMIWAY	长信有限	17251400	38	商标已注册	2026-8-27
45	2015-06-19		SYNMIWAY	长信有限	17250852	09	商标已注册	2026-8-27
46	2015-05-28		信敏惠	长信有限	17069045	42	商标已注册	2026-8-13
47	2015-05-28		信敏惠	长信有限	17068936	40	商标已注册	2026-8-13
48	2015-05-28		信敏惠	长信有限	17068543	38	商标已注册	2026-8-13

49	2015-05-28		信敏惠	长信有限	17068546	39	商标已注册	2026-8-13
50	2015-05-28		信敏惠	长信有限	17068552	09	商标已注册	2026-8-13
51	2015-05-28		信敏惠	长信有限	17068355	16	商标已注册	2026-8-13
52	2014-02-25		信敏惠	长信有限	14071685	36	商标已注册	2025-4-20
53	2014-02-25		长信	长信有限	14071548	09	商标已注册	2026-7-20
54	2014-02-25		信远	长信有限	14071422	01	商标已注册	2025-9-6
55	2014-02-25		远惠	长信有限	14071618	39	商标已注册	2025-8-13
56	2014-02-25		信远	长信有限	14071478	35	商标已注册	2025-7-13
57	2014-02-25		图形	长信有限	14071380	01	商标已注册	2025-4-20

							注册	
58	2014-02-25		长信	长信有限	14071602	39	商标已注册	2025-4-20
59	2014-02-25		图形	长信有限	14071537	09	商标已注册	2025-4-20
60	2014-02-25		图形	长信有限	14071592	39	商标已注册	2025-4-20
61	2014-02-25		图形	长信有限	14071698	36	商标已注册	2025-4-20
62	2014-02-25		长信	长信有限	14071396	01	商标已注册	2025-4-20
63	2014-02-25		信敏惠	长信有限	14071434	01	商标已注册	2025-4-20
64	2014-02-25		图形	长信有限	14071650	40	商标已注册	2025-4-20
65	2014-02-25		图形	长信有限	14071466	35	商标已注册	2025-4-20

66	2014-02-25	信敏惠 XINMINHUI	信敏惠	长信有限	14071496	35	商标已注册	2025-4-13
67	2012-08-27	长信	长信	长信有限	11405432	01	商标已注册	2024-2-27
68	2012-08-27		Q	长信有限	11405452	01	商标已注册	2024-1-27
69	2012-08-27		长信	长信有限	11405760	01	商标已注册	2024-8-20
70	2019-03-07	安联	安联	深圳安联	36700370	01	商标已注册	2029-10-20
71	2019-03-07	信润	信润	东营信润	36682677	01	商标已注册	2030-1-6

3、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分类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长信 γ -丁内酯反应器温度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2014SR045182	V1.0	30208-2600	2014. 4. 18
2	长信精馏塔液位调节控制系统软件	2014SR045187	V1.0	30208-2600	2014. 4. 18

3	长信负压脱水真空控制系统软件	2014SR045178	V1.0	30208-2600	2014.4.18
4	长信成品采出控制系统软件	2014SR045148	V1.0	30208-2600	2014.4.18
5	长信 γ -丁内酯反应系统压力调节 自动控制软件	2014SR045152	V1.0	30208-2600	2014.4.18
6	长信 N-甲基吡咯烷酮反应系统压 力调节自动控制软件	2014SR045143	V1.0	30208-2600	2014.4.18

（七）域名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3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持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qycxchem.com	2009.7.7	2021.7.7	长信化学	鲁 ICP 备 09050112 号-2
2	xmhscm.com	2018.4.10	2021.4.10	信敏惠供应链	鲁 ICP 备 18023034 号-1
3	synmiway.com	2015.6.3	2021.6.3	信敏惠新材料	鲁 ICP 备 19049038 号-1

（八）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部分财产仍登记在公司前身長信有限或者吸收合并前的公司名下，尚在办理产权名称变更事宜。本所律师认为长信化学是由长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长信有限名下的资产过户更名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九）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财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1、借款及担保”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执行情况
1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90605022164号	850万元	6.6%	2019.6.5-2020.6.4	正在执行
2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年德银庆云字第8091820190926000015号	1400万元	6.525%	2019.9.26-2020.9.25	正在执行
3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年德银庆云字第8091820190930000020号	1100万元	6.525%	2019.9.30-2020.9.29	正在执行
4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年德银庆云字第8091820191015000001号	550万元	6.525%	2019.10.15-2020.10.14	正在执行
5	安徽信敏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00073100220050012	1200万元	2020年5月20日1年期的LPR加50BP	2020.5.28-2021.5.26	正在履行
6	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齐鲁银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7年117311法委贷借字第17045号	880万元	前三年6.4%，后两年8.13%	2017.12.18-2022.12.17	正在执行
7	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	《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	2018年日银济南法房借字第1228199号	99万元	基准利率上浮30%	2018.12.28-2028.12.27	正在执行

8	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	《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	2018年日银济南法房借字第1228195号	101万元	基准利率上浮30%	2018.12.28-2028.12.27	正在执行
9	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	《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	2018年日银济南法房借字第1228196号	121万元	基准利率上浮30%	2018.12.28-2028.12.27	正在执行
10	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	《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	2018年日银济南法房借字第1228197号	212万元	基准利率上浮30%	2018.12.28-2028.12.27	正在执行
11	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	《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	2018年日银济南法房借字第1228194号	228万元	基准利率上浮30%	2018.12.28-2028.12.27	正在执行
12	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	《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	2018年日银济南法房借字第1228198号	229万元	基准利率上浮30%	2018.12.28-2028.12.27	正在执行
13	东营市信润化工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借款合同》	2019年齐银授0501字2-108号-001	180万元	6.09%	2019.7.27-2020.7.26	正在执行

2、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租赁成本	租赁期间	起租日/签订日	执行情况
1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	FEHTJ18D29MYF2-L-01	1685 万元	24 个月	2018.10.10	履行中
2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	FEHTJ19D29MLGH-L-01	1840 万元	24 个月	2019.4.10	履行中
3	安徽信敏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	FEHTJ19D294WC4-L-01	627 万元	24 个月	2019.4.24	履行中

3、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金额/保证金额	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物/保证人
1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	庆云东方数控机床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2018 年德银庆云保字第 8091820180928000001 号	300 万元	2018 年德银庆云字第 8091820180928000001 号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	山东庆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庆云东方数控机床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庆农商）保字（2018）年第 074 号	299.1 万元	庆农商流借字 2018 年第 074 号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	德州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2018 年德银庆云保字第 8091820180816000084 号	300 万元	2018 年德银庆云字第 8091820180816000084 号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	德州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2019 年德银庆云保字第 8091820190329000021 号	300 万元	2019 年德银庆云字第 8091820190329000021 号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	庆云东方数控机床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2019 年德银庆云保字第 8091820190331000001-02 号	300 万元	2019 年德银庆云字第 8091820190331000001 号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6	山东庆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庆云东方数控机床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庆农商）保字（2019）年第 019 号	299.1 万元	庆农商流借字 2019 年第 019 号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7	山东庆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庆云东方数控机床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庆农商）保字（2019）年第 063 号	299 万元	庆农商流借字 2019 年第 063 号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8	山东庆云农村	庆云东方	《保证合	（庆农商）保	299 万	庆农商流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部件制造 有限公司	同》	字（2020）年 第 020 号	元	借字 2020 年第 020 号	份有限公司
9	德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庆云 支行	德州仿生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保证合 同》	2020 年德银庆 云保字第 809182020081 7000021 号	300 万 元	2020 年德 银庆云字 第 80918202 00817000 021 号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	德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庆云 支行	山东庆云 长信化学 科技有限 公司	《保证合 同》	2019 年德银庆 云保字第 809182019092 6000015-1 号	1400 万 元	2019 年德 银庆云字 第 80918201 90926000 015 号	庆云隆盛热电有限公 司
11	德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庆云 支行	山东庆云 长信化学 科技有限 公司	《保证合 同》	2019 年德银庆 云保字第 809182019092 6000015-2 号	1400 万 元	2019 年德 银庆云字 第 80918201 90926000 015 号	山东信敏惠新材料集 团有限公司
12	德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庆云 支行	山东庆云 长信化学 科技有限 公司	《自然人 保证合同》	2019 年德银字 第 809182019092 6000015-1 号	1400 万 元	2019 年德 银庆云字 第 80918201 90926000 015 号	刘宝顺
13	德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庆云 支行	山东庆云 长信化学 科技有限 公司	《自然人 保证合同》	2019 年德银字 第 809182019092 6000015-4 号	1400 万 元	2019 年德 银庆云字 第 80918201 90926000 015 号	闫丽丽
14	德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庆云 支行	山东庆云 长信化学 科技有限 公司	《自然人 保证合同》	2019 年德银字 第 809182019092 6000015-2 号	1400 万 元	2019 年德 银庆云字 第 80918201 90926000 015 号	孙建国
15	德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庆云 支行	山东庆云 长信化学 科技有限	《自然人 保证合同》	2019 年德银字 第 809182019092	1400 万 元	2019 年德 银庆云字 第	周瑞杰

		公司		6000015-3 号		80918201 90926000 015 号	
16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2019 年德银庆云保字第 8091820190930000020-01 号	1100 万元	2019 年德银庆云字第 8091820190930000020 号	庆云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2019 年德银庆云保字第 8091820190930000020-02 号	1100 万元	2019 年德银庆云字第 8091820190930000020 号	山东信敏惠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8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保证合同》	2019 年德银字第 8091820190930000020-04 号	1100 万元	2019 年德银庆云字第 8091820190930000020 号	闫丽丽
19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保证合同》	2019 年德银字第 8091820190930000020-01 号	1100 万元	2019 年德银庆云字第 8091820190930000020 号	刘宝顺
20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保证合同》	2019 年德银字第 8091820190930000020-03 号	1100 万元	2019 年德银庆云字第 8091820190930000020 号	周瑞杰 (缺少孙建国的保证合同)
21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保证合同》	2019 年德银字第 8091820190930000020-02 号	1100 万元	2019 年德银庆云字第 8091820190930000020 号	孙建国
22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2019 年德银庆云保字第 809182019101	550 万元	2019 年德银庆云字第	山东信敏惠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5000001 号		80918201 91015000 001 号	
23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保证合同》	2019 年德银字第 8091820191015000001-03 号	550 万元	2019 年德银庆云字第 8091820191015000001 号	周瑞杰
24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保证合同》	2019 年德银字第 8091820191015000001 号	550 万元	2019 年德银庆云字第 8091820191015000001 号	闫丽丽
25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保证合同》	2019 年德银字第 8091820191015000001-02 号	550 万元	2019 年德银庆云字第 8091820191015000001 号	孙建国
26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保证合同》	2019 年德银字第 8091820191015000001-01 号	550 万元	2019 年德银庆云字第 8091820191015000001 号	刘宝顺
27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东营市信润化工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 年齐银高保 0501 字 2-108 号	180 万元	2019 年齐银授 0501 字 2-108 号-001	孙建国、王安梅
2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保证合同》	2017 年 117311 法保字第 17045-03 号	880 万元	2017 年 117311 法委贷借字第 17045 号	山东信敏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保证合同》	2017 年 117311 法保字第 17045-04 号	880 万元	2017 年 117311 法委贷借字第 17045 号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信敏	《保证合	2019 年日银济	99 万元	2018 年日	闫丽丽、孙天昌

	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	惠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同》	南保字第 0104015 号		银济南法 房借字第 1228199 号	
31	日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济南 长清支行	山东信敏 惠供应链 管理有限 公司	《保证合 同》	2019 年日银济 南保字第 0104016 号	99 万元	2018 年日 银济南法 房借字第 1228199 号	刘宝顺、侯秀琴、周 瑞杰、山东信敏惠化 工集团有限公司、山 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 有限公司
32	日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济南 长清支行	山东信敏 惠供应链 管理有限 公司	《保证合 同》	2019 年日银济 南保字第 0104036 号	101 万 元	2018 年日 银济南法 房借字第 1228195 号	刘宝顺、侯秀琴、周 瑞杰、山东信敏惠化 工集团有限公司、山 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 有限公司
33	日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济南 长清支行	山东信敏 惠供应链 管理有限 公司	《保证合 同》	2019 年日银济 南保字第 0104035 号	101 万 元	2018 年日 银济南法 房借字第 1228195 号	闫丽丽、孙天昌
34	日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济南 长清支行	山东信敏 惠供应链 管理有限 公司	《保证合 同》	2019 年日银济 南保字第 0104031 号	121 万 元	2018 年日 银济南法 房借字第 1228196 号	刘宝顺、侯秀琴、周 瑞杰、山东信敏惠化 工集团有限公司、山 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 有限公司
35	日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济南 长清支行	山东信敏 惠供应链 管理有限 公司	《保证合 同》	2019 年日银济 南保字第 0104030 号	121 万 元	2018 年日 银济南法 房借字第 1228196 号	闫丽丽、孙天昌
36	日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济南 长清支行	山东信敏 惠供应链 管理有限 公司	《保证合 同》	2019 年日银济 南保字第 0104026 号	212 万 元	2018 年日 银济南法 房借字第 1228197 号	刘宝顺、侯秀琴、周 瑞杰、山东信敏惠化 工集团有限公司、山 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 有限公司
37	日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济南 长清支行	山东信敏 惠供应链 管理有限 公司	《保证合 同》	2019 年日银济 南保字第 0104025 号	212 万 元	2018 年日 银济南法 房借字第 1228197 号	闫丽丽、孙天昌
38	日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济南 长清支行	山东信敏 惠供应链 管理有限	《保证合 同》	2019 年日银济 南保字第 0104040 号	228 万 元	2018 年日 银济南法 房借字第 1228194	闫丽丽、孙天昌

		公司				号	
39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	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2019年日银济南保字第0104041号	228万元	2018年日银济南法房借字第1228194号	刘宝顺、侯秀琴、周瑞杰、山东信敏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	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2019年日银济南保字第0104020号	229万元	2018年日银济南法房借字第1228198号	闫丽丽、孙天昌
41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	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2019年日银济南保字第0104021号	229万元	2018年日银济南法房借字第1228198号	刘宝顺、侯秀琴、周瑞杰、山东信敏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	安徽信敏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00073100620050008	1200万元	34000073100220050005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汤长礼
43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信敏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FEHTJ19D294WC4-U-07	627万元	FEHTJ19D294WC4-L-01	庆云信远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4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信敏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FEHTJ19D294WC4-U-08	627万元	FEHTJ19D294WC4-L-01	山东静静新材料有限公司
45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信敏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FEHTJ19D294WC4-U-09	627万元	FEHTJ19D294WC4-L-01	山东信敏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6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信敏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FEHTJ19D294WC4-U-10	627万元	FEHTJ19D294WC4-L-01	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信敏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FEHTJ19D294WC4-U-11	627万元	FEHTJ19D294WC4-L-01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8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信敏惠新材料	《保证合同》	FEHTJ19D294WC4-U-12	627万元	FEHTJ19D294WC4-L-01	山东信敏惠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有限 公司					
49	远东宏信（天 津）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山东庆云 长信化学 科技有限 公司	《保证合 同》	FEHTJ19D29WL GH-U-07	1840 万 元	FEHTJ19D 29WLGH-L -01	山东信敏惠化工集团 有限公司
50	远东宏信（天 津）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山东庆云 长信化学 科技有限 公司	《保证合 同》	FEHTJ19D29WL GH-U-08	1840 万 元	FEHTJ19D 29WLGH-L -01	庆云信远化学科技有 限公司
51	远东宏信（天 津）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山东庆云 长信化学 科技有限 公司	《保证合 同》	FEHTJ19D29WL GH-U-09	1840 万 元	FEHTJ19D 29WLGH-L -01	山东信敏惠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52	远东宏信（天 津）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山东庆云 长信化学 科技有限 公司	《保证合 同》	FEHTJ19D29WL GH-U-10	1840 万 元	FEHTJ19D 29WLGH-L -01	山东静静新材料有限 公司
53	远东宏信（天 津）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山东庆云 长信化学 科技有限 公司	《保证合 同》	FEHTJ19D29WL GH-U-11	1840 万 元	FEHTJ19D 29WLGH-L -01	安徽信敏惠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54	远东宏信（天 津）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山东庆云 长信化学 科技有限 公司	《保证合 同》	FEHTJ19D29WL GH-U-12	1840 万 元	FEHTJ19D 29WLGH-L -01	山东信敏惠新材料集 团有限公司
55	摩贝（上海）生 物科技有限公 司	迈奇化学 股份有限 公司	《担保合 同》	MBJR20171026 001	4500 万	/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 技有限公司、刘宝顺， 周瑞杰
56	德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庆云 支行	山东庆云 长信化学 科技有限 公司	《最高额 抵押合同》	2018 年德银庆 云抵字第 2018092901 号	618 万 元	/	鲁 2018 庆云县不动产 权第 0002688 号，抵 押人：山东庆云长信 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7	威海市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 司德州分行	山东庆云 长信化学 科技有限 公司	《最高额 抵押合同》	2018 年威商银 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80 128668 号	5663300 元	2018 年威 商银借字 第 81718201 80309085 237 号	鲁（2017）庆云县不 动产权第 0004833 号、 鲁（2017）庆云县不 动产权第 0004780 号 土地，权利人：山东 合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58	威海市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 司德州分行	山东庆云 长信化学 科技有限	《最高额 抵押合同》	2018 年威商银 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80	4336700 元	2018 年威 商银借字 第	鲁（2017）庆云县不 动产权第 0004815 号 土地，权利人：山东

		公司		128669 号		81718201 80309085 237 号	信敏惠化工集团有限 公司
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动产抵押合同》	2018 年城中银司中小抵字 010 号	1500 万元	2018 年城中银司中小借字 024 号	存货价值不少于贰仟伍佰万整，鲁庆工商抵登字（2018）第 19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权利人：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60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东营市信润化工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	2019 年齐银抵 0501 字 2-108 号-001	180 万元	2019 年齐银授 0501 字 2-108 号-001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6215 号房产、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201985 号房产，权利人：东营市信润化工有限公司
61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东营市信润化工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 年齐银高抵 0501 字 051 号	90 万元	2018 年齐银借 0501 字 051 号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201985 号，权利人：东营市信润化工有限公司
6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	安徽信敏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340000731004 20050003	1200 万元	34000073 10022005 0005	皖 2020 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6263 号、皖 2020 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7051 号、皖 2020 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6356 号、皖 2020 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6265 号、皖 2020 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6358 号、皖 2020 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7050 号、皖 2020 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6357 号、皖 2020 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7049 号、皖 2020 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6264 号不动产，权利人：安徽信敏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3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60	1200 万元	/	庆国用（2016）第 0359 号、庆国用（2016）第 0360 号土地使用

		公司		064095 号			权，权利人：山东信敏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年德兴中银司中小高抵字 001 号	38.08 万元	/	鲁房权证庆字第 016152 号房产，权利人：张飞
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年德兴中银司中小高抵字 002 号	49.94 万元	/	鲁房权证庆字第 016133 号房产，权利人：闫丽丽
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年德兴中银司中小高抵字 003 号	32.95 万元	/	鲁房权证庆字第 024300 号房产，权利人：张红军，抵押物共有人：王克娟
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	2016 年城中银司中小高抵字 009 号	存货 价值不少于 2500 万元	/	存货 价值不少于 2500 万元，权利人：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 年城中银司中小高抵字 011 号	67.3 万元	/	鲁（2018）庆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9 号房产，权利人：张红军
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 年城中银司中小高抵字 012 号	61.89 万元	/	鲁（2018）庆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528 号房产，权利人：张飞
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 年城中银司中小高抵字 013 号	87.1 万元	/	鲁（2018）庆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488 号房产，权利人：闫丽丽

4、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NMP	661.50	2018.08.30	履行完毕

2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NMP	733.50	2018.07.24	履行完毕
3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NMP	688.80	2018.06.27	履行完毕
4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NMP	705.60	2018.05.03	履行完毕
5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NMP	765.00	2018.04.04	履行完毕
6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NMP	880.65	2018.10.12	履行完毕
7	NATURE INDUSTRIES LIMITED	购买合同	NMP	88.32	2019.08.15	履行完毕
8	NATURE INDUSTRIES LIMITED	购买合同	NMP	119.40	2018.12.27	履行完毕
9	NATURE INDUSTRIES LIMITED	购买合同	NMP	72.60	2018.09.25	履行完毕
10	安徽晟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NMP	680.00	2019.09.03	履行完毕
11	安徽晟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NMP	2,521.20	2019.10.10	履行完毕
12	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NMP	568.79	2019.01.02	履行完毕
13	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NMP	608.40	2018.09.03	履行完毕
1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NMP	45,694.20	2016.10.01	履行完毕
15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NMP	4,492.90	2018.07.01	正在履行
16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NMP	15,321.70	2017.01.11	履行完毕

5、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石河子开发区西部资源物流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BDO	2,191.18	2018.07.12	履行完毕

2	神木市国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BDO	4,227.60	2018.07.10	履行完毕
3	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合同	BDO	11,980.80	2018.12.24	履行完毕
4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	1,4-丁二醇买卖合同	BDO	5,183.80	2019.08.31	履行完毕
5	辽宁宝山生态涂料有限公司	1,4-丁二醇合作协议	BDO	7,210.70	2019.06.26	履行完毕
6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合同	BDO	2,503.30	2019.05.20	履行完毕
7	安徽晟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NMP 废液	2,576.16	2019.10.10	履行完毕
8	安徽晟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NMP 废液	1,053.69	2019.11.06	履行完毕
9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NMP	1,162.89	2019.04.11	履行完毕
10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NMP	1,107.24	2019.05.09	履行完毕
11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NMP	1,733.37	2019.06.11	履行完毕
12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NMP	1,116.23	2019.07.03	履行完毕
1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胺)产品销售合同	一甲胺折纯品	3,544.40	2019.12.30	正在履行
14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胺)产品销售合同	一甲胺纯品、甲胺 40% 水溶液	7,931.30	2019.01.03	履行完毕
15	杭州和贸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合同	BDO	1,342.30	2019.04.26	履行完毕
16	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合同	BDO	1,782.70	2019.08.29	履行完毕
17	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BDO	10,259.00	2017.08.17	履行完毕

18	辽宁宝山生态涂料有限公司	1,4-丁二醇合作协议	BDO	8,300.80	2018.06.28	履行完毕
----	--------------	-------------	-----	----------	------------	------

经核查，上述合同均由长信有限作为合同一方主体签署并由长信化学继续履行，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被确认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协议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1、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杭州南都贸易有限公司	9,519,000.00	22.34	475,950.0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3,850.00	9.91	211,192.50
山东合益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3,898,428.00	9.15	1,774,254.00
合肥壹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61,892.24	7.89	168,094.61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832,431.66	6.65	141,621.58
合 计	23,835,601.90	55.94	2,771,112.69

2、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惠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等	7,365,364.41	48.68	1,521,769.82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23,000.00	19.98	353,350.00

山东合益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22,343.11	12.04	364,468.62
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00,000.00	11.24	1,70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其他	321,667.45	2.13	64,333.49
合 计		14,232,374.97	94.07	4,003,921.93

3、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83,602,517.23	67,554,585.68	165,792,473.78
1 年以上	5,025,503.91	8,054,094.91	6,764,299.32
合 计	88,628,021.14	75,608,680.59	172,556,773.10

4、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质保金	30,510.00	80,910.00	181,410.00
应付外部单位款项	1,503,469.32	1,610,223.65	/
应付内部员工款项	/	/	16,926.32
关联方借款	2,870,304.59	6,989,304.59	30,904,000.00
其他	118,307.69	45,881.08	385,662.10
合 计	4,522,591.60	8,726,319.32	31,487,998.42

（五）公司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侵犯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公司历次增资扩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购置及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购置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存在吸收合并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公司股本演变第八小项”。

（四）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一）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八十八条，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利润分配办法，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的规定。《公司章程》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2、《公司章程》的修订

2019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新的《公司章程》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时对《公司章程》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追认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设置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等议案。新的《公司章程》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二）《公司章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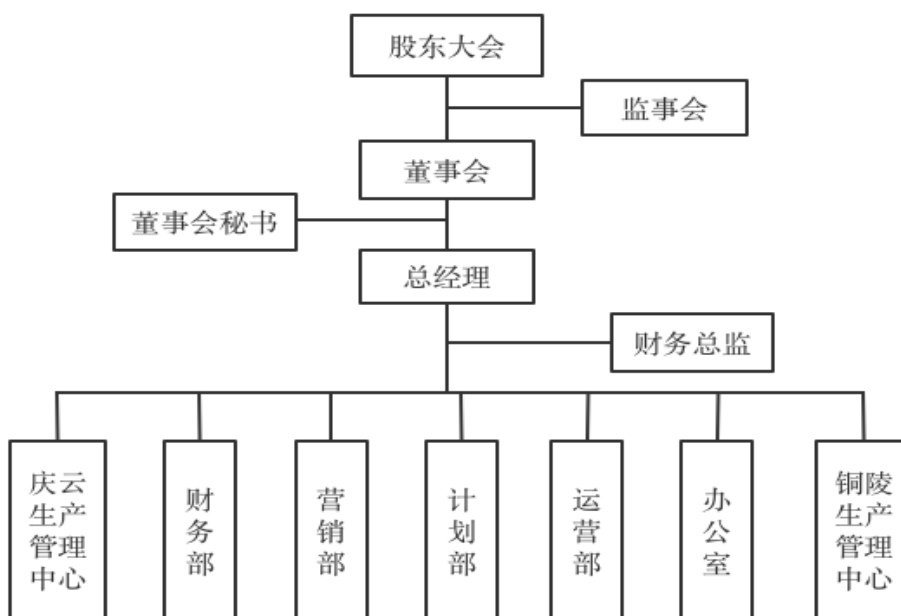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信化学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形成现行有效的《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已经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全部体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合法、合规，内容齐备。

十五、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公司设立了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研发部、质检部等职能部门。长信化学组织结构如下：



长信化学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财务部：严格遵守国家财务工作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公司年、季、月度成本、利润、资金、费用等有关财务指标计划；结合经营实际及时调整和控制计划的实施；组织全企业的经济核算工作，组织编制和审核会计、统计报表；做好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督促、检查企业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等财产、物资的使用、保管情况，注意发现和处理财产、物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企业财产、物资的合理使用和安全管理；负责公司流动资金的管理，按时上交税款。

2、办公室：针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规划，提出合理的机构设置和职位配置方案，制定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计划，健全公司内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制定工作目标和职业规范；负责处理日常行政事务、督促检查各项决策、决议的实施，反馈有关信息，对公司经营提供后勤管理支持，规范管理秩序，提高企业效率。

3、计划部：依据公司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制定、发放、跟进、保存采购订单，并建立完整的采购合同，确认供应商资质和业绩；进行物资的采购；并进行确认物品是否合格；价格是否合理。每月分析、稽核采购完成情况，做到采购合同、货物、发票、入库相符；加强对采购员的监督考核。

4、营销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制定国内外销售战略规划。掌握市场动态，定期、准确的向总经理提供有关市场情况、销售费用控制、应收帐款等反映公司销售工作现状的信息，为公司决策提供信息支持。负责销售统计核算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负责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工作，及时处理好用户投诉，保证客户满意，提高企业信誉；负责报关、报检、货物及港口物资储运等费用的审核工作。

5、生产管理中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公司技术策略及发展目标，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探索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研究了解产品市场动态、提交新产品开发建议书、制定新产品开发的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结合市场变化，不断改良产品生产配方，领导和组织技术改造。负责维护和管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公司各环节的质量检验工作；负责监控公司各生产环节质量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根据公司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控制指标、企业技术标准制定产品过程质量检验规程；负责优化品质检验方法等。

根据销售部提供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合理配置人员、材料、设备等组织生产以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技能及安全操作培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防止违规操作及事故的发生；做好车间设备、设施等的维护、清洁、保养工作；进行生产日报表等统计工作，若发现材料消耗等出现异常，及时分析原因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6、运营部：负责结合生产、采购、销售及物流情况，制定公司整体运营计划。合同、发货要求通知单等订单执行过程，数据核算、绩效核算过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按照订单编排发货计划、下发货单、跟踪发货、货物跟踪等工作。负责销售数据的整理、核对、分析等工作。根据销售计划与生产协调沟通各产品年、月、周销售计划的安排与管理，每周一收集周发货计划，根据各小组报的数量与生产计划、库存量相结合，做适合调整；关注各产品库存数量、质量，调整日发货计划工作，处理发货中各种临时变动的问题。

（二）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2019年10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9年10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成立的相关议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增资扩股登记备案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

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追认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设置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9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闫丽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董婵娟担任公司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李静静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担任董事会秘书。同时审议通过了《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回全权

办理公司增资扩股登记备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李敏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免去闫丽丽公司董事长职务重新选举孙建国为公司董事长》、《继续聘任董婵娟为公司总经理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经审计的折股比例、资本公积金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及执行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追认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设置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9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萌萌出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现任的5名董事分别是：孙建国、汤长礼、毕监本、张红军、李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孙建国担任董事长。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孙建国，男，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1990年9月至2005年3月，于胜利油田胜利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05年4月至2018年12月，于东营市东胜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于东营市祺晟化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于东营信润任监事；2015年11月至2019年3月，于东营信润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于东营恒安电子通信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于信敏惠新材料任监事；2017年10月至2020年8月，于惠创新材料任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于安徽信敏惠任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于静静新材料任监事；2019年3月至今，于东营信润任执行董事；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

于长信化学任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于长信化学任董事长；2020年8月至今，于惠创新材料任董事。

(2) 汤长礼，男，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1986年1月至1996年12月为自由职业，1997年1月至2009年5月，于淮南市强聚工贸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9年6月至2019年9月，于长信有限历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8月至2019年7月，于信远化学任监事；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于山东云信化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于东莞市纽恩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2月至2020年6月，于济南联诚任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于安徽长信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于上海国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7月，于常州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于上海国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于安徽信敏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于长信化学任董事。

(3) 张红军，男，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1996年1月至2000年1月，于胜利油田胜大集团总公司任操作工；2000年1月至2007年5月，于胜利油田东胜星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生产负责人；2004年4月至2007年7月26日，于东营市东胜新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07年5月至2012年3月，于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采油工；2009年6月至2019年10月，于长信有限任监事；2012年3月至2016年8月，于胜利油田胜临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采油工；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于信远化学任监事；2014年6月至2019年7月，于山东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8月至2019年7月，于信远化学任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20年2月，于庆云益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于安徽长信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8月至2019年9月，于长信有限任技术顾问；2016年9月至今，于信敏惠供应链任监事；2017年2月至今，于山东信敏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于山东惠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于长信化学任董事、技术顾问。

(4) 毕监本，男，196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于东营市计划委员会任科员；1993 年 4 月至 1997 年 9 月，于胜利油田胜大集团总公司任工程师；199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于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于天津嘉汇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监事；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于青岛裕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09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于齐河裕能燃气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 年 4 月至今，于信敏惠新材料任监事；2017 年 4 月至今，于静静新材料任监事；2017 年 4 月至今，于安徽信敏惠任监事；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于徐州信敏惠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09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于长信有限历任行政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 年 10 月至今，于长信化学担任董事。

(5) 李敏，女，198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于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质管部化验员。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于长信有限任品管部主任。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于山东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于庆云益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于山东合益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于惠创新材料任董事长；2019 年 10 月至今，于长信化学担任董事。

2、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李萌萌、马明妹、胡文浩，其中李萌萌、胡文浩为股东代表监事，马明妹是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萌萌担任监事会主席。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 李萌萌，女，199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于山东精益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任实施顾问。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于信敏惠化工集团任行政管理部主任。

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于信敏惠供应链任平台研发部经理。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于长信有限任信息技术部主管。2018年11月至2018年12月，于惠创新材料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08月，于惠创新材料任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05月至今，于上海惠安化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0年08月至今，于惠创新材料任监事；2019年10月至今，于长信化学任监事会主席。2020年6月至今，于长信化学任营运部经理。

(2) 胡文浩，男，198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11年8月至2013年1月，于中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报税员。2013年2月至2019年10月，于长信有限历任出纳、会计、资金管理部经理等职务。2019年10月至今，于长信化学任会计主管、监事。

(3) 马明妹，女，198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10年7月至2014年2月，于中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年3月至2019年10月，于长信有限任会计核算部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于长信化学任财务部经理、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婵娟为总经理，聘任李静静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董婵娟，女，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9月，于长信有限历任会计、会计主管等职务；2015年9月至2019年10月，于长信有限任财务总监；2014年03月至2018年11月，于信敏惠化工集团任监事；2014年06月至2016年07月，于山东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年12月至2019年09月，于庆云远惠物流有限公司任监事；2019年10月至今，于长信化学任总经理。

(2) 李静静，女，198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2年6月至2016年5月，于长信有限任会计。2016年6月至2019年7月，于信敏惠化工集团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12月至今，于静静新材料任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于信敏惠新材料任执行

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7 月，于常州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07 月，于信敏惠化工集团任监事；2019 年 07 月至今，于信敏惠供应链任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于长信有限任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于长信化学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张红军、毕监本、陈龙涛、刘洪河。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1) 张红军、毕监本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2) 陈龙涛，男，1991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为自由职业，2015 年 7 月至今，于长信有限、长信化学任技术员。

(3) 刘洪河，男，1989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05 月，于甘肃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厂长助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11 月至今，于长信有限、长信化学任品管部主任。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由刘宝顺担任执行董事。2019 年 10 月，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闫丽丽、孙建国、汤长礼、毕监本、张红军，其中闫丽丽担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2 月，公司董事闫丽丽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敏为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孙建国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张红军担任监事。2019 年 10 月，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李萌萌、胡文浩、马明妹，其中李萌萌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有限公司的高管人员为总经理刘宝顺；2019 年 10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高管人员包括总经理董婵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静静。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最近两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及信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审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承诺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其他失信黑名单的情形。

（五）竞业禁止的规定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程序，合法有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其他失信黑名单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23689494900C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6%、1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长信化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信敏惠供应链、安徽信敏惠、深圳安联、常州泰鸿、济南联诚、东营信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7001928（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第四条规定，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即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主体	文件	补助金额（元）	日期
1	燃煤锅炉治理补贴	长信有限	《关于印发德州市燃煤锅炉治理验收销号及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德燃锅改指[2016]1 号）	1,000,000.00	2018.4.4

2	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第二批	长信化学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和结转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19]135 号）	15,300.00	2019.12.16
3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竞争择优类第一批）项目补助	长信化学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和结转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19]135 号）	1,880,000.00	2020.3.16
4	复工复产补贴	长信化学	《庆云县开发临时公益岗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庆人社〔2020〕5 号）	20,000.00	2020.5.13
5	高新区服务业促进局园区补贴	信敏惠供应链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高新区促外贸稳增长 20 条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359,200.00	2019.6.27
6	济南市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补贴	信敏惠供应链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商贸流通业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8〕47 号）	6,000.00	2019.1.23
7	稳岗补贴	信敏惠供应链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5,973.42	2020.3.9
8	稳岗补贴	信敏惠供应链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5,973.42	2020.5.29
9	个税返还	信敏惠供应链	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5〕065 号	1,536.40	2019.12.30
10	个税返还	信敏惠供应链	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5〕065 号	1,774.60	2020.5.15
11	济南市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补贴	济南联诚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商贸流通业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8〕47 号）	6,000.00	2019.1.22
12	稳岗补贴	深圳安联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1,645.90	2018.10.25
13	稳岗补贴	深圳安联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784.08	2020.3.10
14	入库企业专项补贴	深圳安联	《关于做好〈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	100,000.00	2019.6.17
15	失业金补贴	安徽信敏惠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肺炎疫情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铜政秘〔2020〕4 号）	8,013.00	2020.5.22

16	电缆铺设补贴	安徽信敏惠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电缆铺设补贴	244,298.5	2019.11.4
17	围墙地基补贴	安徽信敏惠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议纪要》第16期	594,921.43	2018.9.9
18	基础设施补贴	安徽信敏惠	《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TETDA-2017005(补)	2,400,000.00	2018.4.10
19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安徽信敏惠	《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TETDA-2017005(补)	2,400,000.00	2020.4.3
20	个税返还	东营信润	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5]065号	684.81	2019.12.27
21	稳岗补贴	东营信润	东营市东营区财政局稳岗补贴	400.00	2020.5.25

（三）依法纳税情况

2020年7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庆云县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根据该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年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自觉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20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215名员工，公司已为150人缴纳五险，44人仅缴纳工伤保险（新农合），为3人购买意外保险（临时工）。未缴纳保险的人员当中：5人为在其他公司购买社保，13人为新入职员工（报告期后已为新入职员工开始缴纳社保）。公司已为203人缴纳公积金，5人为在其他公司缴纳公积金，3名临时工和自愿放弃的4名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公积金。

2020年7月29日，庆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的说明》，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

至今，遵守国家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为员工正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无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7月28日，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庆云县管理部出具《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证明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足额缴存了其应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无住房公积金管理违法行为，亦无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瑞杰承诺：“若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罚金等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瑕疵外，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不规范的问题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情况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020年4月13日，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印发德州市2020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德环办字[2020]61号），长信化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2020年3月25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于其官网发布《2020年铜陵市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名录》，安徽信敏惠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2、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1万吨/年NMP项目

2009年11月25日，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万吨/年NM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德环办字[2009]163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1年12月30日，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万吨/年NMP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德环验[2011]54号），批复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投入生产。

（2）5万吨/年NMP联产8万吨/年糠醇项目

2015年2月11日，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年NMP联产8万吨/年糠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德环办字[2015]45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的实际建设规模由“5万吨/年NMP联产8万吨/年糠醇”减少为“3万吨/年NMP联产4万吨/年糠醇”，并已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2016年12月2日，庆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年NMP联产8万吨/年糠醇（3万吨/年NMP联产4万吨/年糠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庆环验[2016]23号），批复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投入生产。

（3）NMP联产环己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0 日，庆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庆云信远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NMP 联产环己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庆环办字[2015]42 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7 年 4 月 21 日，庆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庆云信远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NMP 联产环己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庆环验[2017]11 号），批复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投入生产。

（4）年产 10 万吨 N-甲基吡咯烷酮项目

2017 年 9 月 15 日，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信敏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N-甲基吡咯烷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铜环评[2017]60 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20 年 4 月 26 日，安徽信敏惠年产 10 万吨 N-甲基吡咯烷酮项目，通过了由安徽信敏惠、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环局、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大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安徽众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单位）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3、排污许可证

长信化学及子公司安徽信敏惠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主要污染物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长信化学	排污许可证	913714236894 94900C001P	废气，废水	2020.7.30	2023.7.29
2	安徽信敏惠	排污许可证	91340700MA2N HP9266001P	废气，废水	2020.8.21	2023.8.20

4、日常环保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意见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污，并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各种环保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另外，公司及子公司委托了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公司危险废物。2019 年 6 月 9 日，长信有限与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长信

有限委托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导热油、焚烧炉残渣、飞灰、污泥等危险废物；2020年1月19日，长信有限与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补充协议》，长信有限增加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2020年1月1日，安徽信敏惠与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安徽信敏惠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导热油、焚烧炉残渣、飞灰、污泥等危险废物。

2020年7月28日，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庆云分局出具《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规情况的证明》记载：“自2018年1月1日，该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31日，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记载：“安徽信敏惠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经开区区域内，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存在重大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

公司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上述证书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三）公司及业务的相关资质”）。

2020年8月4日，庆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注册登记；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公告年度报告；能够严

格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相关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资质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长信化学及安徽信敏惠已获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上述证书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三）公司及业务的相关资质”）。

2、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1）1 万吨/年 NMP 项目

2012 年 2 月 27 日，庆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长信有限核发《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庆安监[验收]审字[2012]002 号），同意长信有限建设的 1 万吨/年 NMP 配套/年 GBL 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5 万吨/年 NMP 联产 8 万吨/年糠醇项目

2017 年 10 月 13 日，长信有限邀请 4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长信有限建设的 5 万吨/年 NMP 联产 8 万吨/年糠醇项目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专家组通过查看现场、审查资料、讨论审议等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3）NMP 联产环己胺项目

2019 年 3 月 8 日，信远化学邀请 4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信远化学建设的 NMP 联产环己胺项目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专家组通过查看现场、审查资

料、讨论审议等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4）年产 10 万吨 N-甲基吡咯烷酮项目

2020 年 6 月 20 日，安徽信敏惠邀请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安徽信敏惠建设的年产 10 万吨 N-甲基吡咯烷酮项目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专家组通过实地查勘、审查资料、讨论审议等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2020 年 8 月 4 日，庆云县应急管理局向长信化学出具《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专项说明》，根据该文件，长信化学处罚情况如下：2018 年 3 月 1 日，庆云县应急管理局向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下发（庆）安监罚[201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结果为罚款 2 万元；2019 年 9 月 29 日，庆云县应急管理局向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下发（庆）应急罚[2019]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结果为罚款 4 万元；2020 年 6 月 10 日，庆云县应急管理局向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下发（庆）应急罚[202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结果为罚款 1 万元，该公司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我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 8 月 4 日，庆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函》，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已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办理了与产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全部许可证件；其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监督标准，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该公司遵守国家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上述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的消防安全及验收情况

(1) 1 万吨/年 NMP 项目

2011 年 11 月 22 日，德州市公安消防大队向长信化学出具《关于 1 万吨/年 NMP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德公消验[2011]第 0072 号）：该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消防规范和我支队原审核要求，消防验收合格。

(2) 5 万吨/年 NMP 联产 8 万吨/年糠醇项目

2016 年 11 月 9 日，德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就长信有限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德公消验字[2016]第 0134 号），该意见书综合评定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3) NMP 联产环己胺项目

2019 年 1 月 4 日，德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就信远化学“NMP 联产环己胺项目”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德公消验字[2019]第 0016 号），该意见书综合评定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4) 年产 10 万吨 N-甲基吡咯烷酮项目

2019 年 7 月 10 日，铜陵市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向安徽信敏惠下发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合格通知书》，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20 年 8 月 4 日，庆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函》，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已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办理了与产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全部许可证件；其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监督标准，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该公司遵守国家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上述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消防安全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互联网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标的额	诉讼阶段	判决	进展
1	长信化学	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丁玉芹、崔文华、崔文国	追偿权纠纷	(2018)鲁1423民初665号	170万元及利息	胜诉	华泰公司向长信化学偿还垫付款人民币1700000元及利息、律师费，丁玉芹、崔文华、崔文国分别给付华泰橡胶不能偿还债务的四分之一。	限制华泰橡胶变更法定代表人；查封华泰橡胶公司名下房产十一处、土地一处，被执行人崔文国名下房产一处。 执行案件终本
2	天津宝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信有限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2018)鲁1423民初2838号、 (2019)鲁14民终3140号	解除协议，返还28000元设备，赔偿30000元	驳回诉讼请求	二审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宝焱科技的诉讼请求	二审结案
3	郝金玲	长信有限	劳动争议纠纷	(2019)鲁1423民初2671号	18000元及2011年-2019年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撤诉	准许原告撤诉	已结案

4	信远化学	河南金昌助剂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8)鲁1423民初891号	74653.5元及利息	胜诉	金昌助剂偿还信远化学欠款74653.5元并按照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执行到位20000元，剩余55486.5元及利息未执行到位。执行案件终本
5	淄博明新化工有限公司	信远化学	买卖合同纠纷	(2018)鲁0303民初6710号	634513元	撤诉	准许原告撤诉	解除保全
6	信远化学	杭州富阳云龙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8)鲁1423民初3079号	101866元及逾期利息	调解结案	全部执行到位富阳云龙公司支付信远化学101866元，其余费用不用承担	全部执行到位
7	信远化学	交城利鑫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2019)鲁1423民初57号	926580元及逾期损失	调解结案	交城利鑫给付信远化学货款40万，分六次付清。	全部履行完毕，已结案
8	许听法	李伟、信敏惠供应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8)苏0282民初5813号	83739.9元	胜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赔偿许听法79938.89元	信敏惠供应链不承担责任

9	深圳安联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9)粤1284民初1515号	965080元及逾期违约金7821元	调解结案	遨优动力拖欠的货款本金436911.59元,由遨优动力以四辆东风牌电动四轮机动车抵偿	车辆已转让
10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安联	买卖合同纠纷	(2019)黑0103民初18070号	2450898.29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30961.9元	调解	光宇电源先支付100万元货款,深圳安联解除保全,光宇电源分两次支付尾款	法院已为双方调解,有调解笔录,尚未出具调解书。100万首付款已收到
11	联诚化工	敦煌西域特种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8)鲁0191民初1975号	383503元及违约损失	胜诉	敦煌西域公司支付联诚化工货款383503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案件终本。
12	刘格	长信化学	劳动争议纠纷	(2019)鲁1423民初2325号、(2020)鲁14民终2265号	2019年6-8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一审、二审调解	支付刘格20000元	已履行完毕咱们咱们现在
13	董勇 黄平忠 李猛 刘玉辉 等12人	长信化学	劳动争议纠纷	(2020)鲁1423民初361、364、365、366、367、368、373、374、375、376、377、378号	加班工资总计59500元,9月全额工资总计24000元	一审	原告撤诉	/

14	长信化学	董勇 黄平忠 李猛 等 13 人	劳动争议纠纷	(2020) 鲁 1423 民初 379 号、 (2020) 鲁 14 民终 2907 号	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一审	驳回诉讼请求，原被告劳动关系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解除，原告支付被告 2019 年 10-12 月基本生活费 17814.14 元，支付经济补偿金 361102.99 元。	二审调解结案，双方间劳动关系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解除，原告支付被告 2019 年 10-12 月基本生活费 17814.14 元，支付经济补偿金按一审判决数额 75% 支付。
14	刘殿超	长信化学	劳动争议纠纷	(2020) 鲁 1423 民初 362 号、(2020) 鲁 14 民终 2873 号	23622 元	一审	双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解除劳动关系，被告支付生活费 1395 元，经济补偿金 16822 元。	二审调解结案，双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解除劳动关系，被告支付生活费 1395 元，经济补偿金 12616.5 元，逾期未支付按一审判决执行。
15	长信化学	于新爱 赵丽霞 赵海通 于霞 李换凤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2020) 鲁 14 民特 7 号	撤销庆劳人仲案终字 [2019] 第 271-2 号裁决书	/	撤销庆劳人仲案终字 [2019] 第 271-2 号裁决书第一项、第三项，驳回其他请求。	/
16	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信敏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 皖 0705 民初 1479 号	916.618 312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322741 万元	一审	2020 年 5 月 22 日开庭，现等待第二次开庭	/

17	长信化学	合肥壹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0) 鲁 1423 民初 1753 号	加工费 813987 元, 只起诉之日利息 2612 元。	一审	达成和解协议, 已撤诉。	/
18	李换凤	长信化学	劳动争议	(2020) 鲁 1423 民初字第 1338 号	请求确认庆劳人仲案终字[2019]第 271-2 号裁决书第一、三项, 支付加班工资 4475 元, 9 月工资 2000 元。	一审	和解结案, 已撤诉。	/
18	于霞	长信化学	劳动争议	(2020) 鲁 1423 民初字第 1340 号	请求确认庆劳人仲案终字[2019]第 271-2 号裁决书第一、三项, 支付加班工资 6400 元, 9 月工资 2000 元。	一审	和解结案, 已撤诉。	/
19	于新爱	长信化学	劳动争议	(2020) 鲁 1423 民初字第 1341 号	请求确认庆劳人仲案终字[2019]第 271-2 号裁决书第一、三项, 支付加班工资 1800 元, 9 月工资 2000 元。	一审	和解结案, 已撤诉。	/

20	赵海通	长信化学	劳动争议	(2020)鲁1423民初字第1343号	请求确认庆劳人仲案终字[2019]第271-2号裁决书第一、三项,支付加班工资5000元,9月工资2000元。	一审	和解结案,已撤诉。	/
----	-----	------	------	----------------------	---	----	-----------	---

2、仲裁

序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事由	案号	标的额	进展	仲裁书
1	张莹莹	长信有限	劳动人事争议	庆劳人仲案字[2018]第262号	7365.5元	调解结案	劳动关系自2018年8月3日终止,长信有限支付申请人14000元
2	解兴国	长信有限	工伤赔偿	庆劳人仲案字[2019]第033号		调解结案	劳动关系于2019年2月23日解除,长信有限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共19000元。
3	长信有限	刘格	劳动人事争议	庆劳人仲案字[2019]第135号	/	胜诉	劳动关系于2019年8月31日解除
4	刘新雷	长信有限	劳动人事争议	庆劳人仲案字[2019]第220号	27000元	胜诉	支付申请人350元
5	王利强	长信有限	劳动人事争议	庆劳人仲案字[2019]第219号	22000元	胜诉	支付申请人350元
6	王新成	长信有限	劳动人事争议	庆劳人仲案字[2019]第218号	27000元	胜诉	支付申请人350元

7	燕飞	长信有限	劳动人事争议	庆劳人仲案字[2019]第221号	22000元	胜诉	支付申请人350元
8	齐力盟、董勇、刘玉辉、黄平忠、魏连凯、李猛、马海燕、武秀升、张松岭、张军林、张勇生、于洪武	长信化学	劳动人事争议	庆劳人仲案字[2019]第271-1号	工资53200元, 经济补偿金384100元	诉讼中	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共计41395.22元, 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共计361102.99元
9	于新爱、赵丽霞、赵海通、于霞、李换凤、刘殿超	长信有限	劳动人事争议	庆劳人仲案字[2019]第271-2号	工资26375元, 经济补偿金113500元	诉讼中	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共计21857.57元, 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共计63496.3元
10	张军西	长信化学	劳动争议	庆劳人仲案终字[2020]第140号	工资1550元, 经济赔偿金44000元。	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10月生活费1443.11元。

除上述案件以外,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其他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3、行政处罚

(1) 2018年3月1日, 庆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下发(庆)安监罚[201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结果为罚款2万元;

注: 庆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能已并入庆云县应急管理局。

(2) 2019年9月29日, 庆云县应急管理局向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下发(庆)应急罚[2019]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结果为罚款4万元;

(3) 2020 年 6 月 10 日，庆云县应急管理局向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下发（庆）应急罚[202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结果为罚款 1 万元。

(4) 2020 年 4 月 22 日，深圳安联因丢失发票，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罚款 400 元。

2020 年 8 月 4 日，庆云县应急管理局向长信化学出具《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专项说明》，根据该文件，公司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其他失信黑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十一、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并未参与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起草过程中提出了相关意见。本所律师已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本所律师认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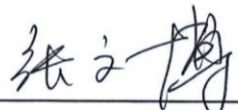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李洁

经办律师签字：


路晓龙


张文博



2020 年 10 月 26 日